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貴州省登記執照第一九七號

步兵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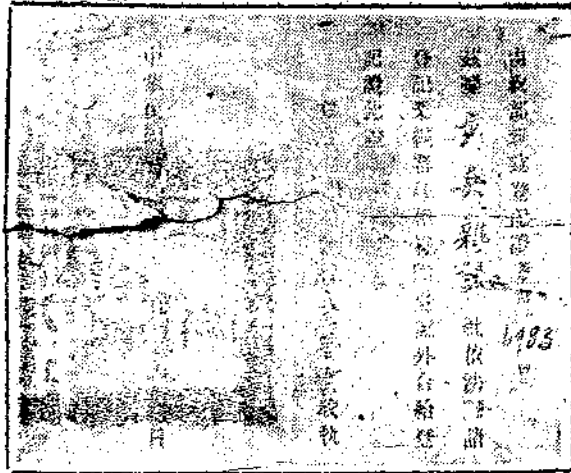
第十六期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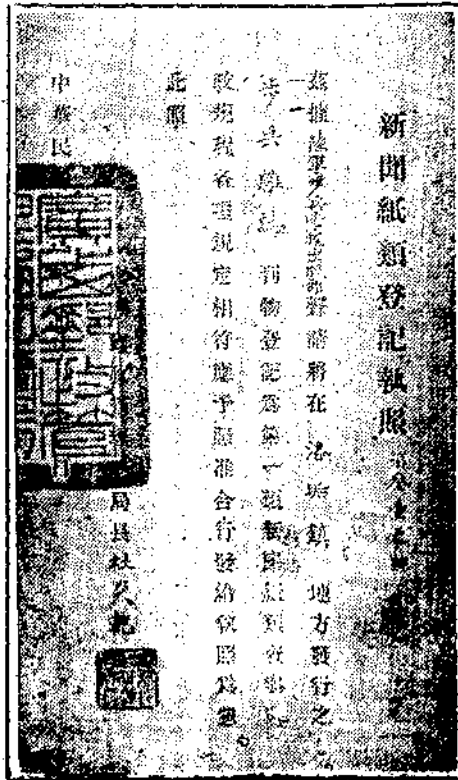
抗戰第五週年 蔣委員長勸全國軍民畫 對敵據點之攻擊 道路深刻	倭寇最新步兵部隊編制裝備之探討	步兵小部隊演習計畫與實施之研究	各個教練之研究	馬克沁重機關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關於步兵輕重兵器射擊教育程序區 分上之研討	質疑答解
沈莊宇	宋健人	孫純德	郝世昌	王敬輝	盧友聲	研究處

陸軍步兵學校

(內政部雜誌登記證)



(新聞紙類登記執照)



步兵雜誌第六十一期目錄

抗戰第五週年 蔣委員長勛全國軍民書

對敵據點之攻擊

道路深刻

倭寇最新步兵部隊編制裝備之探討(續六〇期)

沈莊宇

步兵小部隊演習計劃與實施之研究(續六〇期)

宋健人孫純德

各個戰鬥教練之研究

郝世昌

馬克沁重機關鎗射擊教範表解(續六〇期)

王敬禪

關於步兵輕重兵器射擊教育程序區分上之研討

盧友聲

質疑答解

研究處

抗戰第五週年 蔣委員長勗全國軍民書

全國同胞們：要知道我們這五年的艱苦抗戰，打破了最近百年來世界各國戰史最長期的紀錄，而且我們這次抗日戰爭，不僅是最長期的戰爭，亦是以弱敵強最悲慘最壯烈的戰爭。我們在這個長期而慘酷的戰爭中，能够始終如一屹然不動，這就足以表現我們中華民族卓然自立傳統精神的偉大，亦已經表現了。我們先民殺身成仁，不可屈服之民族氣節的崇高，我們不獨為世界上反抗侵略的先鋒，而且已經為世界人類樹立了正戰不屈的權威與精神制勝的典型，這因為我們抗戰之始，早就覺察到我們的成敗，不僅關係民族的興亡，實在也是世界人類禍福的關鍵。我們這一次戰爭，真正是道極與罪惡，公理與強權的戰爭，我們這一次戰勝了，就是人類幸福的再造，世界正義的確立，在人類文明以及世界文化進滲史上，又創一新紀元。因為我們民族有這種志節與氣魄，所以今日世界一切的變遷和國際戰爭全局的演進，皆隨我們抗戰形勢預期的程序而着實現了。我們五年以來，雖然遇到了重重的困難和無窮的艱險，而結果證明我們中華民族大無畏的革命精神是沒有什麼困難不能克服，沒有什麼危險不能衝破的。我們今天檢討五年來奮鬥的經過，所以能有如此堅苦卓絕的成績，追本溯源，實在是由於我們國民信奉國父三民主義革命建國最高原理的指導，來發揮我們中華民族四維八德之傳統精神，和充分表現我們整個民族頂天立地不畏強權不可屈服的最高尚人格，除了極少數漢奸敗類以外，我們全國國民實際上已在戰鬪中確立了整個民族道德上最高權威，這種道德上的權威，是任何暴力與陰謀所不能動搖的，這不但我們抗戰勝利的保障，也是我們建國維新唯一的要素。

我們過去五年間，屢次勗勉我們軍民同胞，我們要在戰鬪中瞻望整個世界的全局，堅定我們必勝的信心，并且再三指出我們抗戰必須在世界整個局勢發展中盡到我們的職責，才能達成最後勝利的目的。

但是到了今天，整個世界的前途業已大定了，全世界十分之九以上人類，都站在我們公理正義的戰線上共同奮鬥。換句話說，我們在今日，已不像是過去四年半那樣的孤軍獨戰了，但是我們的責任，却因此格外加重了。當然，我們是得道多助，不患孤立，但人助先要自助，而且世界上亦唯自愛自助的民族，足以見重於人，而後才能得到人家的見重，大家須知自己創造的勝利，才是最可寶貴的。我們從前孤軍獨立作戰時，固然是艱苦，而今日聯合盟邦并肩作戰時，尤其要奮圖自強，無愧為共同戰線上的一個戰國員，我們中國世代相傳的教訓，是「盡其在我」。又說：「自強不息」，所以我們今天特別要求我們軍民認識我們自己在這次世界戰爭中責任的重大，比過去格外要戒慎恐懼，刻苦耐勞，來盡這一個重大的責任。

什麼是我們中國的責任呢？就是在東方大陸上，我們中國要負起主力的任務，以往我們對於這個責任本已挺身獨立的承當了，今後更要擔當這個責任，要知道我們中國為什麼在遠東方大陸上對日寇作戰要盡其主力戰的責任？這正如美國之在太平洋上對於其最要最迫切最逼近的第一個敵人日寇應該要負起首先解決的任務是同樣的意義，其他如英如蘇聯等同盟國，分擔各戰區主力戰的責任，亦是一樣的道理。這都是依照地域形勢而天然分配的戰區任務，凡是同盟各國，都應該當仁不讓來擔負起這毫不容辭的職責。譬如就太平洋的海上形勢來說，目前使美國本土受到最大威脅的敵人，就是日寇，而首先侵略美國領土攻擊美國海軍，侮辱美國國家榮譽的亦是日寇。我們看到近來美國在南太平洋中太平洋及北太平洋的軍事佈置和動作，如對東京的轟炸，珊瑚島中途島及荷蘭港的海戰，就可以瞭然美國已在開始履行他在太平洋上的主要任務。換一句話說，就是美國必能先解決太平洋上威脅其本國最迫切的第一敵人日寇，使美國本土獲得安全，以實行其民主國家兵工廠的任務，完成美國對世界整個戰局所負領導的使命。

所以我們同胞，切不可聽信表面猜測之詞，說同盟國的戰略與政策，認太平洋為次要戰場，而暫時應任日本的猖狂。甚至說，同盟國家作戰並無堅固的戰略，亦無具體的組織，任令軸心各國在各戰場縱橫馳突，遂行其各個擊破的毒計。這些的都是不必有的顧慮。不久的將來，直到敵寇崩潰的時候，就可以證明同盟國的戰略和組織的力量究竟如何了，我切望我們全國軍民同胞，此時只要完盡其在我對於我們中國本身在東方大陸所負的責任和地位，要確切認識，并要自覺有此天職，也自信有此力量，我們不能因其他戰場形勢的變更而忽略我們自己的責任或減少我們的信心，我們絕不可存一點僥倖苟且之心，應知戰爭是現實的，是完全要靠自己的，若果存一絲一毫僥倖苟且之心，就是畏避現實，亦就是否定自己，這都是我們革命精神所不容許的。這是我從抗戰以來對我們同胞隨時隨地無不如此宣告的。要知道，世界上任何國家任何民族，無不是從千難百鍊中創造出他自身光輝的命運，亦無不是從極端艱苦危難中獨立奮鬥，才能求得真正的勝利。我們有主義有決心，有正大光明的抗戰宗旨，有固守不動的抗戰目標，只要秉承我們 國父所說：「義之所在全力以赴」的教訓，自立自強，向前奮鬥，就必能達到我們的責任，達到我們的目的。否則，如果僥倖取勝，即使抗戰獲得勝利，亦不足以達成我們革命建國的目的，依然不能保障我們民族之生存。

我們軍民同胞，對於最後勝利的真正意義，必須加以切實的認識。各位同胞，須知最後勝利的關鍵，全在最後五分鐘的努力，所以我們萬不能忘了我們「九一八」以來殉國先烈被敵寇慘炸殘殺的仇恨，亦不可辜負了各位同胞本身五年來堅苦卓絕流血拚命的奮鬥，使抗戰大業功虧一簣。我們今後更須發揚我們堅忍不拔貫徹始終的精神，來達到我們最後勝利的目的。在今天以前，我們就撐持了如此長期而殘酷的戰爭，在今天以後，就要看我們有沒有再接再厲奮鬥到底的精神。抗戰到了第六年的開始，一方面是曙光在望，同時也正是黎明以前的時候，我要明告我們軍民同胞，國家的存亡絕續，民族的生死榮辱，

乃至我們世代子孫盛衰主奴的樞紐，都要在最近時期以內，由我們自身來決定。我要明告各位，在此最近幾個月之內，世界戰局的轉機，或許於我們同盟國方面還要比現在不利亦未可知。然而這個不利的時期，是極短促極有限的，祇要我們能加強努力，我們同盟國的最後勝利必能到來。大家須知這半年來敵寇之所以在南洋各地如此猖狂得意，完全是空閒與時間便利的關係，所以被他投機取巧，獲得一時的倖勝，實際上他初期緒戰的得失，並不是他的力量真正強大，這是我在今年元旦以來屢次廣播與演講中皆已向我們同胞詳切說明了。

但是我今日要對我們同胞重新提醒的，就是敵寇最近在太平洋上中途島珊瑚島與荷關港各戰役已經遇到了頓挫，他最新式的六艘航空母艦，已經喪失了四艘，他的戰艦主力艦，亦已擊沉了兩艘，敵寇在海上遭遇了這個頓挫，實在就是他力量由頂點而下降的開始，不久的將來，他必然遇到更大的失敗，待到這個失敗到來的時候，就是敵寇整個崩潰的開始了。我只提一件極簡單事實來說，敵寇所有的海軍軍艦，以及他所有商船實力，共計起來，不足五百萬噸數，這種先天不足短小淺薄的力量，而維持他東西南北縱橫一萬海里這樣長火深遠的戰線，試問如何能夠久持下去呢？至於同盟各國的海陸空軍實力，天天增強，現在已超過軸心國力量的總和，到了今年冬天以後，日寇與同盟國的力量比較，更是要低落十倍了，這種敵我勝敗之敵存亡之理，是異常分明，無容多述。我今天所要為我同胞說明的，就是敵寇日本沒落的過程，他的失敗必自海洋圍其端，而以大陸上之覆滅其命，所以他半年來雖在南洋猖狂橫行，實在就是在海洋上慘敗的先聲，至於他在大陸上的泥淖，更是愈陷愈深，而且這五年以來，他一舉一動，無不是追隨着我們作戰方針所指示，向着他初版自殺的末路前進，到今天更無自拔的餘地了。

當然，他最後覆亡的遲速，還要看我們全體軍民以迄努力的程度如何而定，但是這亦僅僅是一個時

開問題罷了。然而，我們同胞所必須警惕的，就是世界歷史往往有開始奮鬥非常勇敢，初期作戰亦異常勝利，而到了最後，因為繼續者的怠忽弛懈以致功敗垂成的，這種事情實在不計其數，我們不可不引為殷鑒。所以我們今日抗戰的形勢，正在成敗存亡的轉捩點，我們如能奮勉邁進，就是世世代代無限的光明，若是自怠自棄，那便是子子孫孫無底的地獄，這就是要看我們這一代國民全體同胞，有沒有創造奮鬥堅決犧牲的革命精神，有沒有刻苦耐勞百折不回打破任何險惡環境的持久力，而對於一切政治經濟和社會有沒有加強組織提高效能的建設力。古人說：「行百里者半九十」，這就是我們抗戰最後期的艱鉅，應該十倍超過於抗戰的初期，這是我們要求國家獨立民族生存的全體同胞所應有的決心，所以我們從今天起，更要十倍努力，發揮我們的愛國的良心與犧牲精神，人人更要有方出力，有錢出錢，要體會到淪陷區同胞雖欲貢獻國家而無貢獻的痛苦，無論男女老幼，必須及時自效，為國家盡最後的努力，和最大的義務，來爭取我們最後的勝利，這樣，我們的國家乃可獲得永久獨立的生存與列強并駕齊驅，受到舉世的尊重和敬慕，我們的子子孫孫，亦就永遠能做一個獨立自由的國民。同胞們，我們經過五年的抗戰，我們中華民族道義上的權威，是已經確立了，只要我們繼續不斷，英勇邁進，就可獲得最後的勝利，從此我們中華民族的產業，必將與天地并峙，中華民族的歷史，亦必能與日月齊光，而永垂不朽。

國父教訓我們「以吾人數十年必死之生命為國家立億萬年不拔之根基」，我深信全國同胞必能在我國國民政府領導之下服從命令，嚴守紀律，同心一德，貫徹始終，來接受這一個神聖的任務，完成這一個神聖的使命。

對敵據點之攻擊

蘇聯顧問道路深刻講述
孫 雄 記 錄

一、現代戰術，關於防禦，由一線變為據點，所謂地區防禦是也。據點有大小，大者以城為中心，而在城之四周及縱深構築多少火點，同時在火點之外圍，作成阻絕地帶，小者以一地或一區域，或居民地為中心，構築同樣之工事，而成據點。總之，所謂據點，最低限度，須有一或二之永久築城，或半永久築城以為火點。

二、攻擊據點之兵力，應以攻擊敵之幾個據點以為衡，一般一個步兵營，攻擊據點，不能超過兩個據點，攻擊據點，當然以步兵為主，惟步兵攻擊據點與攻擊普通築城不同，故對此種步兵須加特殊訓練，同時編為一種特種兵。

三、攻擊據點之手段，莫妙於用滲透方法，即一面封鎖，一面攻擊，根據戰實例，攻擊據點，大多編成突擊隊，突擊隊有大小，大者一營，小者亦須兩班，應乎情況，需用兵力，須視當時情況地形及任務而定。

四、一般編組約分為三：(1)以步兵一排為基幹，

配屬一工兵班，及兩門戰車砲，或一門七五榴彈砲，一挺或二挺重機關槍，情況許可，更配屬一砲兵連以支援之，(2)以步兵兩班為基幹，配屬工兵一班，戰車砲一門；(3)以步兵一連為基幹，配屬工兵一排，戰車砲一連，戰車一排，必要時再配屬七五砲兵一連。敵戰各國，攻擊據點，其突擊隊之編組不外上述三種，至應使用某種，則須視敵人據點之概況，及警備兵力之多寡，及自己所負之任務而定。此外尚須顧慮突擊隊之隱秘性，因此突擊隊之編組，不可過大，以免行動暴露。

五、編組突擊隊：(一)視賦與之任務；(二)于實施偵查後決定之。

突擊隊之基幹多為步兵，因此步兵為担任突擊隊之主要任務，其配屬他兵種皆係補助步兵之部隊，無論何種突擊隊，必須多設傳令，俾突

擊隊中之各兵種，得相互確切連絡，挑選突擊隊之官兵：(一)先視其平時作戰經驗是否豐富，再視其臨事是否沉着，因突擊隊多與敵肉搏，如無作戰經驗，及臨事沉着，則不易達成其任務；(二)突擊隊編成以後，即應着手演習其應實施之任務，演習時，隊長應注意：(甲)投擲手榴彈之程度，最低限度應能將手榴彈于敵人頭大火力時投擲過去。(乙)射擊程度，不限定固定目標，對活動目標亦應射擊準確。(丙)突擊隊官兵應演練之動作，即是否熟練利用地形地物匍匐前進。(丁)對工兵之要求，即使用炸藥之動作是否迅速。(戊)在部隊住地附近選擇地形設置假敵，并擬成各種戰況及應攻擊之據點火點而練習之。以上各項，為演練之重要事項，當蘇聯對芬蘭作戰時，芬蘭地區，極為堅固，並築有工事，蘇聯突擊隊，在攻擊前，皆經相當訓練，然後開始戰鬥，所以收效甚宏。

六、據點工事，多為水泥，通常攻擊據點，除子應

步兵雜誌 對敵據點之攻擊

使用之砲兵外，其他部隊，必須編組經過相當訓練，待其動作純熟，然後協同砲兵，一面攻擊，一面封鎖，始能獲得預期之戰果。近來歐戰，各據點之工事，銷口亦常多，四面皆然，且有地道可通往來，攻擊此種據點，先須將其他據點封鎖，使其不能以火力互相支援，始克奏效。

七、突擊隊裝備，除本身所有者外，官兵應備有手榴彈及燃燒瓶，工兵尤應備有大量炸藥，此外在準備攻擊時，官兵所攜帶之背囊毯子，必須留於攻擊準備位置，以便攻擊，士兵須背偽裝網，營長帶望遠鏡，指北針，又須配屬幾個作開設衝鋒路之士兵，以便開設破牆口，向衝鋒。

八、突擊隊開始攻擊之前，應作業務，即于編組訓練後趕快實施戰鬥任務，實施戰鬥前，先行偵查，其任務分作下列五種：(甲)偵知敵據點中各火點之一般概況；(乙)偵知敵各火點射界之大小；(丙)各火點附近有無野戰築城；(丁)地

步兵與雜隊對敵據點之攻擊

形；(戊)敵人遁竄方向。至於偵查手段；(甲)無論晝夜均向敵方偵查；(乙)設置伏兵，捕獲敵人；(丙)有關敵人設施之一般材料，突擊隊長有時利用農器及捕獲俘虜依然不能明瞭敵人據點設備時，可派遣士兵二三名進至敵人陣地內，施行偵查。

突擊隊長對敵據點情況明瞭後，即行編擬突擊計劃，計劃擬定後，呈報上級長官核准，其計劃有下列八種：(1)攻擊目標與預備封鎖之目標。(2)攻擊開始時間。(3)突擊隊編組與裝備及彈藥補充程序之擬定。(4)攻擊手段與方法及其封鎖方法。(5)所需兵力若干。(6)實施破壞設備之炸藥，及其他器材之多寡。(7)對敵進襲之部署。(8)準備所需之時間。惟計劃乃係擬定敵目，并非一成不變，如遇地形變化，計劃亦當隨之變更，計畫不必一經長官批准，即即實施，應適應當時情況，如何有利臨時變更之。

攻擊時由隊長指揮，故于開始攻擊前，需要之

八

信號，應詳細規定，指揮時尤應有一指揮班信號之使用，通常分為兩組：一組負責本隊與各部隊間之連絡；一組負責突擊隊與支援部隊間之連絡，關於信號之規定，不僅各部隊官長，須詳細記憶，即各個士兵，亦應全般明瞭，並規定之信號，務期簡單，以便容易辨別與認識。

九

攻擊準備位置之準備：(1)實施攻擊，首在選定攻擊準備位置與各火點間之距離，其距離約二百公尺至三百公尺；(2)進入攻擊準備位置之時期，以夜暗為宜，如為白晝，則須利用煙幕；(3)在攻擊準備位置，須構築簡單工事，如散兵坑，交通壕等，散兵坑之高度，以一人之腰為度，其上作簡易掩蓋，免意外犧牲，此不稱步兵為然，他如工兵砲兵亦應作簡單工事，以資掩護，指揮所更應構築工事，以能防禦七五或七六兩彈砲之破片為限；(4)攻擊準備位置，應架設電筒，電筒可以竹竿撐之，最妙莫若架在散兵坑中；(5)各部隊進入散兵坑，即成戰鬥隊形，一聞信號，立時進攻，有總部

隊認爲時機良好，即無信號亦可單獨斷行之；(6)在第一線突擊隊前，配置一班兵力爲警戒部隊；(7)突擊隊長之位置，以在指揮便利之地點爲宜，通常多在警戒部隊與突擊隊主力之間；(8)開始攻擊時，重機鎗及步兵砲位置，通常在原攻擊準備地帶，並于攻擊之前，作成射擊準備，以便敵人向裏射擊而還擊之；(9)有時在突擊隊指揮位置之附近，配置步兵砲一門，以便突擊隊指揮官看到有利時機，直接命令向敵射擊；(10)每個突擊隊應編成二三小隊，負開設衝鋒路之責，並應于開始攻擊之前，即行工作，準備開設幾個衝鋒路，同時在敵之阻絕地帶，開設幾個破壞口，俾便突擊隊開始攻擊；(11)突擊隊中，可配屬戰車，先利用戰車開始衝鋒路及破壞口，爾後再利用戰車，將據點各個鎗口掩護，便于步兵工兵之進攻，如配有火焰發射器，則于距離二十公尺之時發射火焰，更易成功；(12)在攻擊時，隊中官兵，各個動作更要迅速，在隊長指定之準備時間以

步兵雜誌 對敵據點之攻擊

前，須準備多作工事，以資掩護，完成任務，一盡信號，即行進攻。

十、歐洲戰場，最近有以戰車形成據點以防禦者，

戰車本爲攻擊武器，但因油量缺乏，而欲臨時固守一地，以待援兵，亦可臨時構成據點：

(1)戰車有戰車營，決不致全部乏油，因有無油之車，而其他有油之車亦不能繼續前進，爲作機動戰車之預備隊，以無油之車，作成據點防敵來襲；(2)戰車性屬攻擊，不得已始行防禦，故防禦時間，不可過久，只能數小時到數日爲止；(3)戰車形成之據點，其形勢有二：(甲)敵線式之配備，(乙)成正方形，戰車指揮部放在中間，以上二種，以何者爲宜，須視情況而定；(4)戰車形成之據點，非整個戰車皆在地上，僅戰車砲台露出地面，其餘皆在地下；(5)對戰車形成之據點攻擊，非常困難，因車之本身有相當裝甲，只砲台暴露目標過小，利用砲兵與飛機之射擊與轟炸甚感困難，亦惟利用若干小突擊隊以攻擊之；(5)攻擊戰車之

突擊隊，其編組與上述者不同，通常編成數隊，每隊三人至五人：(6)攻擊戰車據點之突擊隊，除本身裝備外，必須備有火焰發射器，且每個突擊隊之攻擊目標，只能攻擊一個戰車：(7)攻擊時，若在夜間，宜迅速進入已選定之攻擊準備位置，各突擊隊長，應將攻擊目標及攻擊道路詳細向各部隊之官兵指示清楚：(8)各隊長，授與各官兵以任務後，第一步突擊隊之工兵先行開始行動，利用穩蔽近接敵人之戰車，在戰車附近安置炸藥，安置以後，何時施行爆炸，須待突擊隊長之命令，然後動作，但遇特殊情形，亦可獨斷行之者，其次由火焰發射手開始行動亦利用穩蔽，盡量接近敵之戰車，最好以距離十五公尺至二十公尺間構築簡易工事以資掩護，迫有信號開始進攻，然有時敵

之砲口指向我之火焰發射方面，認為敵砲對我射擊可能時，亦可獨斷行動，再次突擊隊之步兵，須盡量進至敵人戰車之兩側，設法遮斷敵人之支援，並于敵戰車逃逸時阻止其退却，整個殲滅之：(9)突擊隊之攻擊，其主要任務，當然對敵之戰車，當攻擊據點之戰車時，敵之機動戰車，必來支援，故此時之突擊隊長，一面攻擊敵之戰車，一面顧慮其他戰車之支援，以採取適當之步驟與方法：(10)必要時配屬一門七五砲向敵戰車射擊，決用直接瞄準不行間接瞄準：(11)敵之支援戰車為砲兵，宜設法狙擊之。

二、突擊隊攻擊據點之方式，不外上述，每一部隊，如能照此方式，在未攻擊之前，一切準備周到，則一旦實施，當能獲得最大戰果。(完)

倭寇最新步兵部隊編制裝備之探討 (續第六〇期) 沈莊宇

第三 倭寇最新步兵聯隊(團)編制裝備

按此種編制裝備，係昭和十五年二月(民廿九年)所頒佈者

其一 步兵聯隊——特別適於獨立遂行一方面之任務，(日步典六四九)由左列各部隊編成之，(日步典六五一)

- 步兵大隊 三
- 聯隊砲中隊 一
- 作業隊 一
- 通信隊 一
- 聯隊彈藥班 三
- 行李 李
- 聯隊本部

說明：

(一)聯隊砲中隊有八〇乃至八五公厘之隨伴砲四門，由指揮班一戰砲小隊二，彈藥小隊一，編成之，此種砲有臥載及繫繩兩種不同之編制，(日步

典三五) 臥載編制，每班班長一，砲兵十二，馱

兵八，乃至十名，砲馬六彈藥馬二乃至四匹，(繫

繩編制每班班長一，砲兵十二，馱兵四，砲車馬二

，彈藥車馬二) 共計每中隊人員一四四，行李人員

十七名，馱馬四八匹(根據敵第五師團第二十一聯

隊之編制) 其主要任務在撲滅或制壓敵之重火器，

依狀況可任對戰車之射擊，(日步典三四二)通常由

團長直轄使用之，依狀況有配屬於第一線營者(日

步典六五六)

(二)作業隊之編制雖不甚詳，但查其主要任務

在担任破壞障礙物，障地內之掃蕩，及主要之瓦新

勤務，並通常配屬於第一線營使用，(日步典六五

八) 必要時營長亦可以之配屬於第一線連，(日步

典四九九) 則可知其編制梗概，參看步兵營本部

(四) 聯隊彈藥班係緊隨部隊，專任各大隊及聯隊砲彈藥，瓦斯器材及其他資材之運搬，且可任兵器之修理，恐亦有三個班，(參看編步兵團輕便彈藥之說明) 若團配屬有裝甲運輸車時，則對戰線作彈藥資材之直接補充(日步典六七〇)

(五) 聯隊本部諸機關，係為收集情報連絡(連絡班) 對空監視，直接警戒補給衛生而設者，服情報勤務之人員，除担任敵情及地形之觀察，情報之收集，暨整理外，必要時須實施氣象之測定，簡易之測圖，(日步典八四二) 根據敵第五師團第廿一聯隊之編制，除將校七員外，尚有下士官以下一八三名，共計一九〇員名。(參看德步兵團本……編連)

(六) 聯隊行李計約有人員七九，馬匹七九。(根據敵第五師團第二十一聯隊所判斷者)

(七) 有時另以對空之機關鎗一連(六挺)及緊隨三七速射砲四門一連，(每班班長一，砲兵十，駁兵三，砲車馬二，彈藥車馬一) 隸屬於聯隊者，聯隊長通常以速射砲配屬於第一線營，依狀況有直轄使用之者。(日步典六五七)

(八) 必要時，師團長以制毒部隊之一部配屬之，此時聯隊長通常直轄使用之，依狀況配屬步兵之一部以援助其特別作業。

(九) 此外砲兵及戰車亦常有配屬於聯隊者。
其二 步兵大隊為戰術單位，用以解決戰場上一部之任務(日步典四七六) 由左列各部隊編成之(日步典四七八)

- 步兵中隊 四
- 重機關鎗中隊 一
- 步兵砲中隊 一
- 大隊彈藥班 三
- 行李 李
-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說明：

(一) 重機關鎗中隊，係高平兩用，而附有眼鏡之九二式重機關鎗(口徑七七)四排(八十二挺)彈藥一排，指揮班一編成者，(駁馬編制，每班班長一，鎗兵八，駁兵二，駁馬二) 共計中隊長以下約一二九員名、馬約二三四，其主要任務，在以熾盛

之火力，協同步兵在近距離之戰鬥，（日步典二三七）並以之對空，擊墜低空之敵機（日步典四八三）

步兵砲中隊、係以平曲兩用之九二式步兵砲（口徑七〇公厘）二小隊（四門）及可分解搬運之三七速射砲一小隊（二門）彈藥小隊一、指揮班一編成者，蓋大隊砲主要任務，用以撲滅或制壓敵之重火器，其編制每班班長一、砲兵十、馱兵六、砲馬三、彈藥馬三（日步典三四二）速射砲則在撲滅敵之戰車，依狀況任側防機能，尤其對鎗砲眼之射擊，（日步典三四二）其編制計每班班長一、砲兵十、砲馬四、彈藥二乃至四、馱兵六乃至八名、（參看德步兵營之步兵砲連編制）

九二式步兵砲之最大射程為三〇〇〇公尺，砲之全重為二〇〇公斤。

（二）關於大隊所屬之步兵砲中隊，則另有謂倭寇因以蘇聯為對象而編成之步兵部隊、故其大隊中之步兵砲中隊二個者、即大隊砲中隊一、及速射砲中隊一、（速射砲中隊共計三七砲四門，人員一二一，馬匹二六，根據敵十四師團第二聯隊編制）

步兵雜誌 倭寇最新步兵部隊編制裝備之探討

（四）大隊彈藥班為緊需部隊，用以搬運各步兵輕重火器之彈藥、瓦斯器材及其他爆破器材衛生材料等。作戰間之補充者，其編制表恐為三個班，（參看德步兵營彈藥編制）若因地形關係，大隊彈藥班不能跟隨運動時，大隊長可直轄使用各中隊之彈藥班，而大隊彈藥班則由其他道路前進，（在本大隊戰地地域外運動時，須依賴隊長之命令）應平必要時，利用馬背以行補充或兩者並用，以講求各種補充手段，使衛生器材，及其重要之瓦斯器材爆破器材常跟隨步兵大隊而前進，（日步典五六七）

（五）行李——日用行李。

（六）大隊本部諸機關，係收集情報，連絡，（連絡班）對空監視直接警戒補給衛生而時者，根據敵第五師團第二十一聯隊第二大隊之編制，人員約為八九，（行李在內）馬五十六匹，并有彈筒筒一俾通信用。

（七）有時配屬於大隊者：

1. 團屬作業隊——大隊長使之任障礙物之破壞，陣地內之掃蕩，主要瓦斯勤務，必要時配屬於第一

線連(日步典四九九)

2. 工兵——大隊長直接使用之，或配屬於所要之部隊任障礙物之破壞，側防機能之掃滅障地內之掃蕩，戰場內之交通作業等。(日步典五〇一)

3. 聯隊砲——同前之使用依狀況可由一先任指揮官將聯隊大隊砲統一指揮而使用之。(日步典四九六)

4. 戰車——通常以之直接協同第一線步兵之衝鋒及陣內攻擊，并以重火器與之協同，以掩護其進路之開設。(日步典五〇一)

其三 步兵中隊為戰鬥單位。(日步典八四)以左列各部隊組成之。

- 步兵小隊 三
- 重機關鎗小隊 一
- 自動砲小隊 一
- 彈藥小隊 一
- 中隊指揮班 一

說明：

本(一)重機關鎗排九二式重機關鎗二乃至三挺編

成(同大隊重機關鎗編制)通常在近距離密切協力第一線小隊之戰鬥，至連對敵飛機之射擊則用預備隊之機關鎗。(日步典一七九、一八七)又狀況許可時，連長可一時以之對戰車之使用。

(二)自動砲小隊係以仿哈其爾斯一三、二公厘之機關鎗二分隊，(二門)彈藥一分隊，及指揮班，編成者，計官兵約四〇員名，馱馬十二匹。(根據敵第十四師團騎兵中隊之自動砲小隊)其主要任務以在近距離作對戰車之射擊，應乎必要在近距離對敵之備防機能，特別對敵眼之射擊。(日步典一八〇)

(三)彈藥小隊係搬運步鎗及擲彈筒彈藥，并瓦斯器材烟幕罐，作戰鬥間之補充(根據敵第十四師團騎兵中隊之小行李編制，計下士官及兵卒約二〇人，馱馬四匹)

(四)中隊部計有中隊長以下十八乃至二十員名。

- 中隊長 一
- 曹長 一

觀測兵 一
 號兵 四
 通信兵 五
 傳令兵 二
 看護兵 二

其裝備如次：

三二式軍刀
 軍 號

九三式望遠鏡

九三式五〇測遠鏡

九三式夜光燈

九二式測角器

手提測遠機

小圓匙

手 旗

標顯燈

有眼鏡步鎗或自動步鎗

(五)應乎必要在中隊編制內，集合各小隊之肉搏攻擊組，而組成對戰車之肉搏攻擊班，

步兵雜誌 倭寇最新步兵部隊編制裝備之探討

(日步典一八七、一九九及附錄之二第三條)
 其四 步兵小隊以左列各分隊編成之：

步兵分隊 三

擲彈筒分隊 一

小隊指揮班 一

說明：

(一)小隊指揮班係以傳令士兵二乃至五四名組成之。

(二)全小隊共計約員兵五五乃至五七員名。

(三)全小隊有如次之裝備：

一四式手鎗 六

九二式輕機關鎗 三

步 鎗

有眼鏡步鎗

或自動步鎗 二

八九式重擲彈筒 三十四

九三式望遠鏡 二

九三式夜光燈 五

鏢 刀 三

一五

小圓匙 三〇
小十字鏢 八

手旗(傳令軍士) 一
標示幕 一

烟幕筒

(四)應乎必要，小隊有破壞班，烟幕班，及對戰車肉搏攻擊之組成。(日步典附錄之二第三條)

其五 步兵分隊(分隊長以下十一乃至十三名)統轄白刃與火力，為戰團之最小單位。

(日步典一一一)

分隊長 一

步鎗組 一

輕機關鎗組 一

說明：

(一)每分隊內有指定之瓦斯兵二，狙擊兵二，持標示幕者一。

(二)輕機關鎗組由鎗兵四名組成之，其裝備如下：

九二式輕機關鎗(有瞄準鏡及高射架) 一
手鎗 一

九三式望遠鏡 一

步鎗 二

九三式夜光燈 一

小圓匙 三

小十字鏢 一

鑷刀 一

烟幕筒

手榴彈

(三)步鎗組由鎗兵六乃至八名組成者，其裝備如下：

步鎗 四—六

有限鏡步鎗 二

小圓匙 七

小十字鏢 一

烟幕筒

手榴彈

其六 擲彈筒分隊由加友之人員組成之：

分隊長
兵 一二

說明：

(一) 擲彈筒分隊，有八九式重擲彈筒（口徑五
公分）四筒，（最大射程為六七〇公尺，有
效射程為六〇〇公尺）

(二) 每筒有擲彈兵一，彈藥兵二。（携步鎗）

(三) 所使用 彈藥，有榴彈，烟幕彈，照明彈
信號彈及瓦斯彈等。

(四) 擲彈筒分隊，通常對衝鋒目標，集中射擊
，作至短時間之急發射擊，以壓制而震駭
敵人，而作衝鋒發起之動機，（且步典一
三二、一五二、一六五）依狀況亦可使用
於衝鋒成功後，壓倒不意現出之敵自動火
器，（必要時使用烟幕彈）在防禦時則任死
角之消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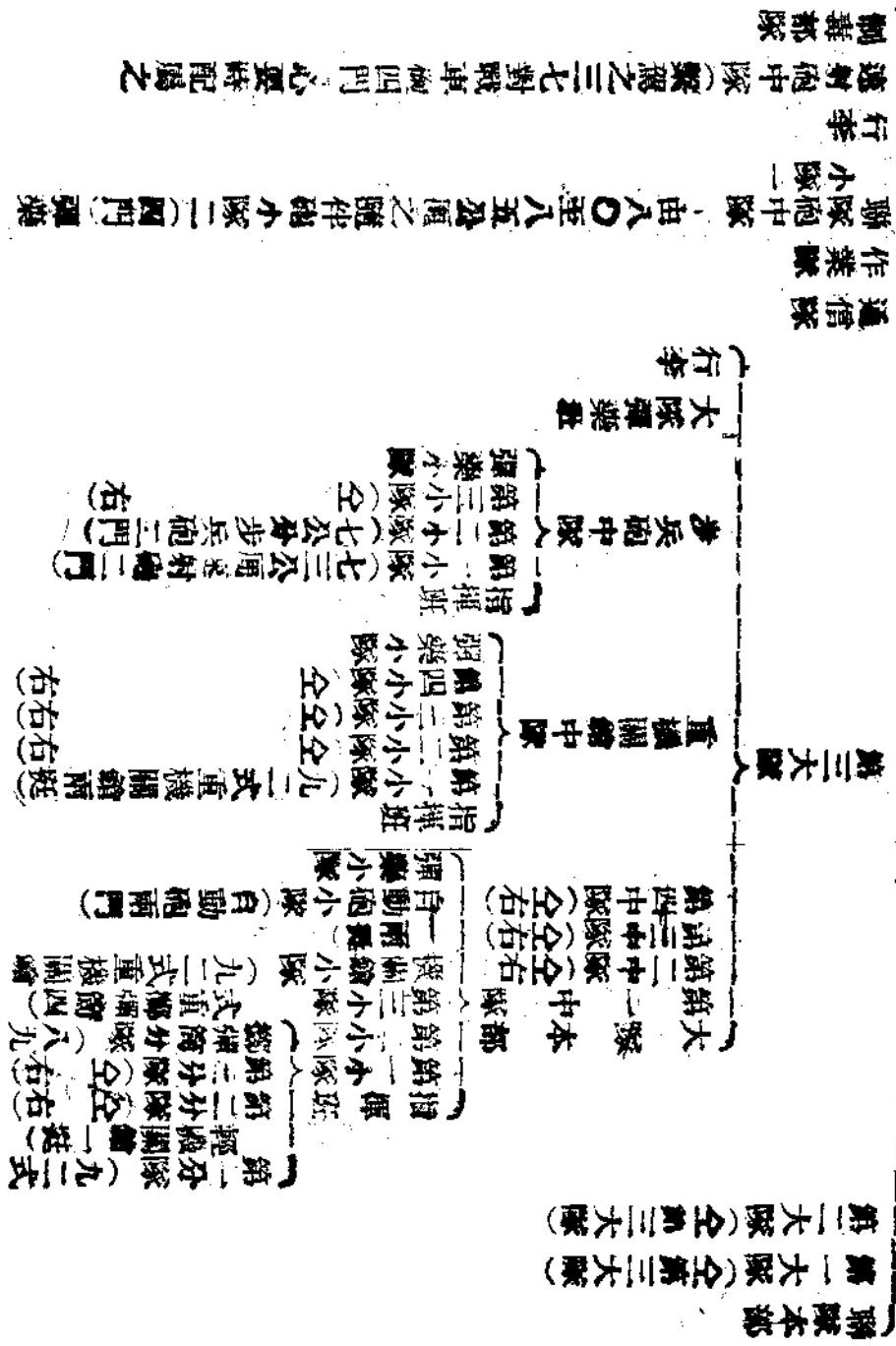
其七 根據各小隊之編制裝備，除九二式重機
鎗二乃至三挺，自動炮二門外，步兵中隊
有如左之裝備，（根據敵第五師團步兵中

隊編制）

三八式步鎗	約一一〇支
一四式手鎗	一八支
九二式輕機鎗	九挺
八九式重擲彈筒	一三筒
有限鏡步鎗	約二〇支
單 號	四支
九三式望遠鏡	七
九三式五〇測遠鏡	一
九二式測角器	一
手提輕測遠機	一
九二式夜光燈	一七
小圓匙	九九
小十字鎗	二四
鑷 刀	八
手 旗	八
標示幕	三
隱顯燈	四
烟幕筒	

隊聯一第兵步

附表第二



步兵小部隊演習計劃與實施之研究

宋健人

(續六〇期)

孫純德

第三章 演習之審判

演習必須合乎實戰之要求，然於平時所費之時，固與勞力，方能取償他日之戰場，為使演習合乎實戰，故使用旗幟、標靶、烟幕、空包、實兵等，並完整諸準備，俾實戰之景况，活現於目前，使演習者能置身於戰場中人，然無論如何，實戰間各種火器之效力，終無法表現，查貴重之人員與器材，必不難於平時演習而作無益之犧牲也。為補救此種缺憾，故現代列強各國於平時演習間，均設置審判官，使適時通告敵我射擊之效力，並將演習間所難表現實戰時之一切影響及印象，盡量補足而使其合於實戰。

平時演習，固不能使實彈以表現實戰時各種火器之效力及傷亡之狀態，以致士兵往往有隱隱雖然遲緩，掩蔽雖然不良，甚至挺身而進，亦不覺生任何危險之感，而做出非實戰之行動，指揮者亦蔑視

敵火效力，傾軋部下作無謀之暴進，在對抗演習時，更易互爭勝負，演習出來不合實戰之行動，此種演習，不特徒費勞力與時間，破壞紀律與序狀，且一臨實戰，必增大無益之損害與傷亡。

平時演習不能表現各種火器之射向及效力，可藉審判官之通告，使演習部隊得行動上之準據，因戰鬪動作不良而遭受之損傷，依審判官之指摘而表現，因戰鬪指揮及動作之優劣，而招致之勝敗，亦可依審判官之判定而確定，故欲得實戰之印象及反應，引起演習經過狀況有實戰之觀念，捨實施適切之審判勤務外，實無他法也。因此現代列強各國，皆頒佈陸軍演習令，以指示演習之計劃，指導及審判之方法等，而作訓練上之指針。所謂審判勤務者，簡言之，即審判官將實戰時敵我火器應有之效力，適時通告於演習部隊，同時注意其應付之方法，對於動作不良，實戰時應受損傷者則指摘其傷亡，

在兩軍肉搏時，則依雙方行動之優劣而判決其勝負之謂也。現分述於後。

其一 審判勤務之組織及實施前之準備

審判勤務之組織，在陸軍演習令中雖有司令部（本部）審判官，部隊審判官，及戰場審判官之區分，但在小部隊之演習，通常僅設部隊審判官，應乎所要設置戰場審判官或使部隊審判官兼任戰場審判官，又演習部隊愈小，有總監（指導官）兼任審判官者。其組織系統，與部隊同，下級受上級之指導。

審判官配當之數量，雖依演習之目的，及部隊之大小編組等而有差異，然人員過少，每使演習目的，不易達成，或不克徹底，故可能時，須力求充實，同時演習部隊愈小，則研練事項愈涉細微，而需要審判官之數量亦愈多。在演習機關技術及士兵動作時，各輕重機關鎗、步兵砲、搜兵、斥候、破壞班、通信班、指揮班等，均有派遣審判官之必要。審判官通常以軍官担任之，必要時可使軍士充任，審判勤務，非人人所能勝任者，應常有預練，利用各種演習實施之。

演習前審判官須通曉全般情況，尤其就自己範圍內之情況，研究達成任務之手段。因此就置於演習之前，須將左列各項明示於各級之審判官：

1. 演習之目的
2. 想定內容及演習間所設置之各種情況。
3. 統監所企圖之演習經過。
4. 各種特別指示及規定（例如飛機用孔明燈某種音響或某種信號彈表示等）

其二 審判官之戰術指導

戰術指導與演習指導無關，即審判官依情況之指示，兵力之通告及指摘等，使演習近似實戰之景況是也。

甲、情況指示與演習誘導

審判官欲使演習部隊之行動，合乎實戰，與統監預期之演習經過一致，其最良之手段，莫如適量給予合理之戰況，而誘導其行動。以命令制止其行動，在萬不得已時始用之。例如：

1. 對於無謀暴進之部隊，可告以「受當面（目視）某某敵之猛烈射擊」或「受某某方向敵之砲擊

「或」受某某方向敵機關鎗之射擊」或「某某地區為敵「極毒地帶」或「某某地區(點)為敵之火方急襲地區」等情況。

2. 對於何方敵火有朋友軍不知顧慮之部隊，可告以「前地某處受某處敵之自動火器射擊」或「前方敵火猛烈我機關鎗排後方某處佔領陣地開始射擊中」等情況。

3. 欲納演習部隊之行動，合於統監之企圖時，例如統監在演習之前，對審判官有「某部隊向某方向攻擊前進，到達甲森林後，須俟左翼某部隊佔領左前方高地時，方能前進」之指示時，審判官於該部隊到達甲森林時，即告以「甲森林附近及其前方受某方向敵之重機關鎗猛烈射擊」之情況，若該部隊置之不聽，仍繼續前進，則審判官告以「某某處機關鎗之射擊，某某數名傷亡」，如該部隊仍不顧而冒昧前進，即再告以「某某處現出機關鎗二挺，向此地猛烈射擊，某某多人又傷亡」，或告以「某班傷亡殆盡」之情況，若以「命令」制止其行動，如「該部隊到達甲森林停止，候命前進」，則屬錯誤。

步兵雜誌 步兵小部隊演習計畫實施

有時機會其現況為錯誤，亦不可直言其錯誤，應再三警告其現況，使其自行處置，至正確時為止。

4. 對於前進過於遲緩慎重之部隊，可告以「當面敵」因受我某某重火器之集中射擊，該部前地敵火微弱」，或「左右部隊已前進至前方某某處」之情況。如該部隊仍遲疑不前時，則再告以「向他處射擊中之我砲兵，目下變換射向，射擊該部當面之敵」，或「最妨害我前進某處敵之機關鎗，因我迫擊砲之制壓，已漸次失其效力」之情況，以誘導重其前進時為止。

5. 以制令規定演習部隊之行動，乃最後之手段，因對抗演習，為養成部隊旺盛之企圖心，總監欲將演習部隊之行動，完全誘導合於預定計劃，多非有利也。縱萬不得已時用之，亦以使演習部隊對其所採行動之可否，不致懷疑為要。

乙、火力通告

審判官之火力通告，為戰術指導之主要手段，須與對方之審判官連絡，預知其火力配置及射向，俾火力通告能切合實際，若無連絡之餘暇，則判斷

一般之狀況，以講求適宜之處置，此時應注意者，不可全依空包音響作判斷之準據，因且全演習間之戰況，非空包所能完全現示者也。

火力通告，不可僅用「敵火猛烈」，「砲彈飛來等簡單空泛之方式，使演習部隊無從得到行動上之準據，亦不可用「敵火猛烈不能前進」命令式之言語，使演習部隊作茫然無謂之停止，應用啓發的指導方式，始終保持演習部隊之活潑企圖心，使其不得不另行籌劃一種手段，以謀繼續前進為宜，茲舉數例如左：

「受某方向敵機關鎗之猛烈射擊」

「敵野砲榴彈，落於某處至某處，每分鐘約四五發」

「敵砲向某正面施行彈幕射擊，刻下向某處移動射擊中」

「我迫擊砲已向某處敵之機關鎗制壓，射彈落在其附近敵之射擊漸次衰弱」

若不妨指示演習部隊以應取之處置時，則可作如左之通告：

「從某某處射擊之敵火，較我十分優勢，如不受友軍重火器之掩護而冒然前進，則有全遭覆沒之虞」

「某某處敵之側防機關鎗，若不設法消滅之，前進將受其莫大之損害」

一切之火力通告，不獨僅對演習指揮官即演習士兵，亦須使之周知為宜。

丙、損傷指摘

戰鬪間因兩方各種火器效力，對於人馬之傷亡，武器之損壞，在所不免，在演習中將敵我各種火器效力，明確通告於演習部隊立於實戰上至當之判斷，使相當兵員及武器，退出演習，對於行動失當之官兵，固應指摘其傷亡，但縱屬行動良好之部隊，亦不能全無傷亡，不過在數量上較少耳。

凡經審判官宣佈傷亡之官兵，須將軍帽或鋼盔脫下（或其他之規定），使演習部隊通過後，再到規定之標旗地點處集合，經宣佈損壞之武器，則以規定之旗幟表示之，因此統監須指定人員，持標旗收容損傷之人員及武器。

爲現示實戰時傷亡之狀態，有時令其原位置不動，候命集合，又有時因士兵偷懶而甘犯過失致受傷亡之指揮者，應嚴加申斥，仍令其參加演習。

宣佈演習部隊傷亡人數之多寡，注意須與整個演習經過一致，勿因此影響統監之演習指導，有時對於宣佈傷亡過多之部隊，致影響繼續之演習時，可以「上級補充以所要之兵員武器」之情況補救之。

經宣佈傷亡之人員，到指定之地點集合後，有時可以組成新部隊參加演習，但須於事前規定之。

其三 戰圖審判

審判官之判決，與統監之命令，有同一機能，非統監不能變更或取消，故縱使審判官階級高者，亦須服從其判決。

在演習設有戰場審判官時，則戰圖之判決，固爲該審判官之任務，但在未設，或既設而不存當地時，則由部隊審判官中之資級最高者，執行兩軍衝鋒時勝負之判決，有時由雙方審判官協定宣佈之。

當戰況逐漸發展，衝鋒之時機將成熟時，戰場

或部隊審判官，應先行進出於衝鋒點附近，以便不失時機，下達公正明快之判決，因此須詳知担任地區內兩軍一般之情況，並注意其行動，勿使演習部隊依此預知其戰況爲宜。

火力審判，在戰圖審判上，最重要而且困難，茲將步兵各種火器，效力判定之概略標準，分述於左，以供參考：

一、步鎗及輕機關鎗：步鎗及輕機關鎗之射擊效力，依射擊部隊之狀態，敵人遠近，距離測定及表尺選定之適否，目標種類及認識之難易，附近之地形，敵我之關係位置，兵力與火力之分配，射擊之方法，射擊設備，射擊軍紀，地形地物之利用，射擊能否出敵之意外及自己所蒙敵火之景況等大有差異，故須充分較量以上關係判定之，至輕機關鎗之效力，在六百公尺以內尤爲顯著，一挺之火力，通常可與步鎗十枝之火力相匹敵，然若使用巧妙，在近距離施行斜射側射，則更能發揚其大效力。

關於步鎗及輕機關鎗對於各種目標之射擊效力，概略判定之標準如左：

1. 暴露之步兵，若非分散，欲進出至千公尺附近之距離，頗為困難。縱在分散隊形，於千公尺以內之距離，各隊以班縱隊暴露前進時，亦受不少之損害，暴露之散兵，若連續前進運動時，通常自約八百公尺之距離，已受大損害。

2. 暴露之騎兵，自約一千五百公尺之距離已受大損害，散開之騎兵，在約一千公尺內之距離，亦受不少損害。

3. 暴露之砲兵，自約一千五百公尺之距離，已受大損害，若長久暴露於其有效射擊下，將至完全行動之自由，放列之砲兵，對於步兵正面火，雖在防護，彈藥車或掩體等之掩護下，能繼續戰鬥，然在至距離，則損害甚大，又暴露於敵步兵火下面行砲兵之緊要，即謂，極為困難，有時竟不可能。

二、機關鎗：當判定機關鎗之射擊效力時，除參照上述步鎗及輕機關鎗等要件外，依其特性，須注意射擊指揮之適否，並操縱如何，對於中距離以內之目標，如能以機敏適切之射擊指揮及敏捷適切之操鎗應之，縱處瞬間目標，亦不致過去，而收莫

大之效力，而斜射及側射，能增大其效果，甚或以二鎗行之，尚能發覺發揚殺滅之威力，在中距離以下之有利目標，並能收相當之效果。

三、迫擊砲：判定迫擊砲之射擊效力時，須顧慮其陣地，觀測所之位置，射擊準備，射法，射距離，目標之發現，觀測之難易，及發射彈數等，在射距離一千公尺以上時，其效力較小，隨距離之短縮，而增大其效力。

四、夜間射擊：在夜間步兵之射擊效力，依距離之遠近，射擊部隊之狀態，射擊設備之良否，照明設備之有無及其適否，明暗之度，附近之地形，彼我之關係位置等而有差異，但在近距離，能沉着捕捉好機對敵施行急襲射擊時，或適切與照明設備相連繫，能迅速指向射擊之自動火器，其效力通常甚大，有時能發揚殺滅之威力，通過煙霧射擊效力之判定，亦概準此。

判定衝鋒之結果及審判紛戰動作時，須考慮左列各件：

1. 判定衝鋒時之勝負，第一須考察其衝鋒準備

，尤應者例錄實施時步砲與步兵輕重兵器等協調之程度如何，次考查任衝鋒之兵力志氣之振否？障礙物破壞之景况，敵軍對於衝鋒部隊之動作，側功機體之有無及波及於鋒鋒部隊之影響，地形與天候之利害、能乘好機衝鋒敵之弱點否，及能否以包圍方式行衝鋒等。

2. 欲指導在縱長配備對抗兩軍之戰圖，至終結時為止，須預想演習全經過，適應各期之戰况，圖節應為戰圖外者之比率，以期不致破壞演習大體之結構，然實施時，損傷指摘縱比預定為多，亦較因違巡躊躇，致非實戰之戰况發生於戰中者，殊為有利。

3. 紛戰時各局部皆在勝敗攸關之立場，常換其位置，變化無極，此時若不在一定方針之下審判，則難收演練之成果，通常乘敵不音者，確能掌握部隊者，使用兵力能與火力協調者，可認為勝，反之，茫然自失者，遲疑遲巡者，徒為逐突暴進者，指揮掌握不確實者，可認為敗。

4. 在紛戰時，演習部隊應急於勇敢之前進，忽

略敵人側方之射擊，故審判官須將此等戰况，敏捷通告之，勿使陷於非實戰。戰圖經過。

其四 審判勤務實施時注意事項

審判官通常隨指揮官或演習部隊而行動，須與彼等取一致之行動，如演習部隊行動秘密，尚未被敵發現時，審判官則不可取過高之姿勢，或先行前進，以致暴露其企圖及行動於對抗軍。

審判勤務之良否，除依審判官之能力為轉移外，對於通曉全般情况之程度，亦有極大之關係，因此各級審判官間及統整間，須保持密切之連絡，在設有完善之通信時，固屬至便，然欲克服厥責，非耳目兼用，東奔西馳不為功，蓋敏捷之活動與適於務宜之判決二者，乃審判勤務上之二大要素，審判之責者，應盡其智能，熟從事，始能於演習上有所貢獻也。

審判官之情况通報，及火力通告，與戰術上之通告相同，若失時機，便無何等價值可言，故須預想戰况之推移，而早作適應之準備為宜。

審判官之判決，須公正、明確、簡單、適切下

建於演習部隊，如事前先詢知演習部隊指揮官之決心及爾後之企圖，則可使審判官間連絡容易，指導得以適切，然不可作冗長之問答擾亂其意志，而減殺部隊演習之氣勢。

第四章 講評

講評，須在現地依演練之着眼，參照典範令之條文及戰史尤其抗戰之實例，以教訓之意，簡切實施之。

統監講評時，通常先簡單複誦演習之想定，次即詢問實施者以實行任務之方法及其所下之命令或判決，以明確之問，要求簡明之答，同時務使各部隊之位置分明，最後明確指摘左列各項：

一、對於指揮官之講評：

1. 情況判斷之適否，能充分了解任務否。
2. 決心之確否，指揮官能於心中明確決定其所欲為否。
3. 命令及其下達法之適否。
4. 處置之適否，所下命令能盡其意圖否。
5. 能依所欲達之目的，始終定其決心否。

二、對於部隊一般之講評：

1. 對敵觀念之厚薄及軍紀之弛張。
2. 各級指揮官指揮掌握部隊之良否。
3. 協同動作及獨斷專行之適否。
4. 應用典範令諸法則之適否。

講評之着眼，雖依演習目的而異，然指揮官決心之動機，部隊行動上錯誤之起因等，常須詳盡，當統監與指揮官所為之意見不同時，不僅責難或指摘缺點而已，應立於指揮官地位，如何決心，如何命令或處置，表示具體之意見，俾其得以領悟與遵循。

對於部下大膽有為之行動，雖未十分成功時，亦讚賞之，予以積極活動之旨趣，並增進其自信力，對於其選擇實行方法之適否，應指摘其最要最難者講評之，以期指揮與技術之向上發展，對於演習部隊之過失，須使了解活用與演習相關之法則條文，因此，不可僅引條文，作反對之批評，應說明實施者不適當之處，何以不適合於所欲達之目的，並使知最適應於此目的典範法則之理由。

凡認為妥善適切之行爲，須讚賞之，益促其向上發展，由怠慢不熱心等所生之過誤，應加以嚴正之判斷，以期其省悟，必要時宜講求使其明確責任之方法，對於細微之缺點，不宜深咎，以免演習人員誤其輕重本末。

統監就審判官行動之適否而講評之，亦屬必要

各個戰鬥教練之研究

一、各個戰鬥教練之重要性

近今自動火器發達，常使戰鬥之軍隊於遠處即行疏散，因此指揮官直接之指揮均受限制，故各士兵均須有完善之各個戰鬥教練，方能應戰鬥之要求，而自行立自動之作戰。（真一、九九條）

各個戰鬥教練，爲部隊教練之基礎，教育完善與否影響於戰鬥指揮戰術運用者甚大，國軍抗戰五年，每於有利態勢之下，不能收殲滅敵人之效果，其主要原因，即各個士兵戰鬥技術低能以致之也，反觀倭寇士兵，每於極困苦之形勢下以寡克衆，其裝備優劣，不無原因，然其教育完善，確爲其主要因素，例如民二七年四月六日敵入台兒莊夫崩潰，曾以士兵三名，於邢家樓連帶國軍一營之前進，民二八年十二月崑崙關會戰敵入六七名，死守某高地一星期之久，總之各個戰鬥教練爲軍隊教育訓練之基礎，國軍編制裝備，雖較敵人劣勢，倘能綿密周到教育訓練之，補益抗戰前途，誠非淺鮮。

二、各個戰鬥教練之目的

各個戰鬥教練之目的，在使士兵習得散兵動作必要基礎，使能適應敵之狀態，判別地形地物之價值，

又關於士兵之行動如何，講評時亦不可忽。

講評以就現地能明確全般地形情況，迅速施行爲有利，在演習中止間之講評，以不妨害演習再興後之指導爲度而施行之。

(完)

郝世昌

以爲前進停止射擊衝鋒諸動之利用，並同時養成其旺盛之攻擊精神，堅忍自信之意志，與機警果斷之能力，而對於輕機關鎗，擲彈筒，手榴彈之應用，工事之設備，障礙物之破壞及通過，夜暗及濃霧中之動作，均須使之熟練，至戴防毒面具之教育，亦須注意。(典一、一〇〇條)

三、各個戰鬥教練教育之手段

射擊運動衝鋒，先須分別教育，漸次隨士兵熟習之程度，將二者以三者連繫細密周到而訓練之。(典一、一〇一條)

行戰鬥教練時，應先確立教練計劃，準備一切應有之設置，並使士兵逐次完成其裝備，宛如身在戰場。(典一、一〇一條)

用曾受完善教育之士兵，以示範式，爲訓練上良好之手段，應注意施行之。(典一、一〇一條)

四、各個戰鬥教練實施之要領

射擊運動衝鋒行分別教育時應注意技術能力之養成，判斷能力之養成二種，而隨時注意精神方面之修養

，爲求兩種能力確實養成，有分段實施之必要，茲擬三段教育法如下：第一段專以養成技術上之基本能力爲主，第二段專以養成判斷能力爲主，例如判斷地形地物之射擊，第一段應教以各種代表地形地物之利用要領，第二段應教以應目標之景况判別地形地物之價值自行選擇利用射擊之動作，第三段教以應目標之變化適切利用地形地物以爲適應目標之射擊等。

射擊運動衝鋒連繫實施時，以教育班內散兵之動作爲主，除假設攻擊經過中各種情況外，同時須注意併列動作，以養成其協同作戰之精神，因此各個戰鬥教練，應於班戰鬥教練完成之。

五、各個戰鬥教練計劃作爲法

甲、意義——預定課目實施之程序及實施方法。

乙、一般目的——A 須適應戰鬥之要求。
B 須適合實戰之景况。

C 須按照順序，由簡入繁，由易入難。

訓練之目的，不可過高，亦不可過低，過久，須顧慮士兵程度及教育之手段。

丙、要領——

1. 確定演習之目的，凡教練必先定其目的，而使其實施有以副之，蓋無目的之教練，不但效果絕小，且易生空泛怠惰之弊害，更須於現地考究實施之要領，使其動作與實戰無異，尤須注意養成其活潑之企圖心為要。
2. 演練事項——每次教練時，演練事項不可過多，務須順序漸進，要求其動作之正確熟練。
3. 教育着眼——凡教練應有輕重本末之分，故每一演練事項，必有其着眼點之所在，例如利用地形地物之射擊，應以發揚鎗火之最大威力為主，而以遮蔽身體為副，因此利用地形地物之射擊，應以發揚鎗火最大之威力為一般之着眼，但地形地物形質各異，因此教育每一種地形地物之利用時，仍須有各別的着眼，例如利用堅硬物體以行射擊時，應着眼

步兵雜誌 各個教練之研究

4. 指導要領——對於每項動作之演練，須以適當之方法指導之，為適合實戰之要求，可用口令指導，情況指導，或口令情況綜合指導要領。
5. 動作之原案——指導某項動作實施時，應確定動作之原案作為矯正講評之根據，更須引證操典條文以證明之。
6. 人員區分——當實施各個戰團教練時，應區分情況現示人員，指導人員，補助人員，及演習士兵等，情況現示人員，與指導人員，密切連絡，適時現示情況，誘導演習士兵之動作，指導官矯正其得失，補助官補助指導人員之所不及，有時可不設補助人員。
7. 使用器材——演習需用各種器材，須預為計劃準備，依演習之目的，可以少數人員，及若干旗幟，標靶，等表示敵人之狀態。
8. 時間——時間之長短，依演練事之多寡而定，但不可過久，免生怠惰之弊病。

9. 地點——演習地點，須預先偵察，妥善準備，

一切演習之設置，使演習士兵到達演習地點

後，即可開始演習。

10 附記——對於計劃案內未盡事宜可記入附記

內。

丁、方式及應用之要領——各個戰團教練計劃作為分

表格式，要圖式二種，(參考計劃案)應用時，

可以各別應用，亦可綜合應用。

戊、假設情況之注意——

I、須表現實戰之景況及感想，使教練人員皆

置身為戰況中人。

II、須適合教練目的，繁簡得宜。

III、勿呈一定不變之情況，致教練現於模型。

六、步輕鎗夜間教育計劃案

甲、步鎗各個戰團教練指導計劃

課目 利用地形地物之射擊

立案之目的 在演練步鎗各個利用地形地物射擊之教育法及動作之要領為目的

時間 四小時 人員 指導官 一 器 人頭靶 一〇 跪姿靶 二 輕機靶

地點 員 補助官 二 材 空包 一〇〇發 瞄準檢查鏡 二

演習事項 教育 着 眼 指 導 要 領 動作之要領 引證條文

一、地形地物之價值
1. 依敵之狀態及自己之目的，以判斷地形地物之價值。
2. 可以依托鎗之地形地物，與不能依托鎗地物，利用各種地形地物，射擊諸
1. 於各種地形地物，射擊諸
1. 利用地形地物以行射擊
威力，首在發揚鎗火之最大
體，否則無論遮蔽如何
良好，均無價值之可言

1. 依敵之狀態及自己之目的，以判斷地形地物之價值。
2. 可以依托鎗之地形地物，與不能依托鎗地物，利用各種地形地物，射擊諸
1. 於各種地形地物，射擊諸
1. 利用地形地物以行射擊
威力，首在發揚鎗火之最大
體，否則無論遮蔽如何
良好，均無價值之可言

能依託兩肘或左前臂
之地形。地物二者效力
之比較。地形地物，作
對各種地形地物，始能適
如何之利用，始能適
蔽敵眼敵彈，發揚鎗
火最大威力。

目的，判斷地形地物價
值。選定左列二種地形，指
示敵狀及自己之目的，指
使鎗擊者判別何處能發
揚鎗效。蔽敵之眼，並
看能適蔽敵之眼，並
輪流實驗之。眼，並
2. 遮敵兩肘，能依託，但僅依
托兩肘不好，但僅依
2. 遮敵兩肘，能依託，但僅依
左前臂。久，但僅能利用

二、立射散
兵坑及
類似地
形地利
用法

1. 身體及兩肘應如何利
用，始能使姿勢安定。
2. 鎗身應依託於何部位，
射擊始能穩固。

構築正規之立射散兵坑，使
以利用若此類之地形，使
者明瞭發揚鎗火之最大
學力，並能適蔽敵之眼，大
威力，並能適蔽敵之眼，大
以觀念，別地形地物之基
準。地物，而依託其他力

三、跪射散
兵坑及
類似地
形地利
用法

一、力求姿勢之安定
二、鎗之依託須穩固
三、應目標之狀態各種形
地物之狀態各種形

構築正規之跪射散兵坑，再
以利用若此類之地形，再
移於類似之各種地形地物，
使其應目標之景况，適

2. 無窮擊目的，利用地形
敵眼敵彈為宜。確實遮蔽

1. 將身體之左側或前部接
於內或兩肘。置於臂座，
2. 依託於胸臑上。指置
於左側，握鎗尾，指置
於右側，握鎗尾，指置
3. 於左側，握鎗尾，指置
於右側，握鎗尾，指置
4. 對類似之地形地物，概
準右之要領利用之。

除按立射之利用要領，可
應目標之景况，及自己之
體格。適宜採用左列跪射
姿勢。

操典一〇五
教育掛圖
81張

操典一〇五
教育掛圖
81張

法之利用

姿之利用要領

宜採用各種跪射姿勢，以增進其能力。

81張(2)

四、臥射散兵坑及地盤之利用法

- 1. 射擊姿勢須堅確。
- 2. 不能依左前臂，亦須能依托高關係，對
- 3. 依地盤高低關係，對正面及斜側方之敵眼敵彈求遮蔽。

1. 構築臥射散兵坑，以行基礎的射擊教育，以此為標準的利用法，而應用於進步，使學者隨教育之進步，以行判別地盤之利用之巧為利用之。

操典一〇五、教育掛圖(3)

五、樹木之利用法

- 1. 在樹木後依托射擊之要領。
- 2. 依托鎗身於堅硬物體之緩衝方法。

於樹木之後方，行左列之兩種利用方法，比較其得失。

a. 為求身體之安定時，以左前臂依托於樹木，以直接利用鎗身於樹木之左側面依托於樹木。

- 1. 除取伏臥姿勢外，概準立射之利用要領。
- 2. 利用左肘位置較右肘稍高，左肘位置較右肘稍高，或腹部之位置稍在凹處，或向後成緩傾斜。

操典一〇五、教育掛圖(1)

利用樹木，以行射擊時，除宜用上列兩種要領外，可但宜採用立、跪、射三種姿勢，但立、跪、射三種姿勢，適宜採用立、跪、射三種姿勢，敵眼敵彈，遮蔽較為良好。

六、傾斜地
法之利用

2.1. 姿勢須保持安定。
據鎗須正確。

於傾斜地之前方後方，設置目標，演練利用傾斜地之射擊動作，就其得失，說明矯正之。

1. 斜面向左傾時，將身體與射向所成角度增大，右肘稍向外移，左肘稍向右。
2. 斜面向右傾時，將身體與射向所成角度減小，左肘稍向外移，或更屈曲右腿。

操典一〇五。

七、地形地物之修

1. 為求所擊之瞄準良好。
2. 為使瞄準之依托容易。
3. 為使身體之安定。

1. 於各種利用困難之地形，使物演練射擊動作，使之位置固定，求其要之位置安定，除去射擊之障礙，或設簡單之遮蔽物，隨其進步，漸次要求迅速。

1. 按自己之體格，增添或掘下地面，以求得所要之瞄準高。
2. 對左右傾斜地面，使成水平，以免依托時，面有偏左偏右之弊。
3. 掃清射擊位置時，將近傍之叢草土塊地，剷除。
4. 為求身體之安定，可適宜掘下兩肘及腹部之位置，或增高。
5. 自造依托物時，可用土器或掘下土塊，以依托鎗或左前臂。

操典一〇五。

練習目 各種運動法

立業之目的，在演練各種運動法之教育方法，及動作之要領為目的。

步兵雜誌 各個教練之研究

步兵雜誌 各個教練之研究

三四

時間 四小時 人員 指導官 一 補助官 二 器材 紅白旗 三

地點 演練事項 教練員 七名 手旗 一付

一、各種步進法

- 1. 發進停止動作須機敏，使敵難得有利之目標。
- 2. 須有勇往邁進之氣概。
- 3. 時時注意敵方及指揮官口令。
- 4. 確實保持武器。

- 1. 先由平坦地，使其習得便步跑步快跑前進之動作，及發進停止之動作。
- 2. 爾後依此為標準，應用於起伏地，田園，及草叢生之雜地帶，及草樹叢生之雜地帶，以伸其能力。

動 作 要 領

- 1. 無論便步跑步快跑，將令，應即開步保險，將令後收，同時屈右膝，方手反向內方，手腕向外作發進準備姿勢，要領，按各種步度之要領，取適當之姿勢，以行前進。
- 2. 聞「半面向右(左)」之口令，即向所示方向前進。
- 3. 聞「立定」口令，應敏捷利用地形地物，以行活倒，或跪下此時須注意武器之保護，為欲使敵更求掩蔽，可一面避敵目視，一面稍移位。

火鞭 五百

大紅旗 一

引證條次 一 二

二、各種掩蔽物後

- 1. 須能遮蔽敵眼。
- 2. 接近敵人須迅速秘密。

理定高草叢生，或麥黍茂盛之田野等地域，使演習

利用叢草麥黍之掩蔽，秘密迅速接近敵人，(麥黍步

三、潛行

者利用此等為掩蔽物以行
潛行，另指派補助官等
偵察其行動，視其動作被
敵發現與否，以矯正之。

度可任意選擇。對於敵
眼務力求遮蔽。

三、匍匐運動及滾進

- 一、力求迅速。
- 二、確保運動方向。

先在操場練習，漸次移於
野外，平坦地，傾斜地，
起伏地，等處，更隨教育
之進步，要求其運動之迅
速。

- 1. 匍匐運動，乃兩手持鎗
翻，用兩肘及兩腿交互移
動。
- 2. 滾進運動，則抱鎗於身
前，以行滾進，注意務
勿使武器沾汚泥土。

操典一
教育掛圖
第一輯
(34)張

四、躍進

- 一、機敏輕捷之發進。
- 二、迅速果斷之停止。

先取臥倒姿勢，指示停止
位置，再發「快跑」前進之
口令，以行演練。

- 1. 開「快跑」命令，即按當
時情況，迅速選定前進
路線及停止位置。
- 2. 發「前進」命令，即用
最快之速度，前進至應
停止之位置，斷然停止。

操典一
一〇〇

課目 衝鋒諸動作

立案之目的 在演練衝鋒諸動作之教育法，及動作之要領為目的。

時	間	四小時	人	指導官	一	器	假手鎗	一〇
地	點		員	補助官	二	材	掩覆板	一〇
				士兵	七名		鐵絲網	二〇公尺
演練事項	教育	看	眼	指	導	要	領	動
								作
								要
								領
								引
								證
								條
								文

一、障礙物之通過

1. 動作須敏捷確實。
2. 方法不可拘泥。

設置鐵絲網，外壕，鹿特等，漸次要求，輕捷迅速。

操典 一四

二、手榴彈之投擲

1. 投擲距離務求二十五公尺以上。
2. 投擲方向須正確。
3. 利用爆炸之瞬間衝鋒。
4. 投擲距離須適合自己之投擲能力。

一、先由平坦地，或操場，演練各種基本投擲。
二、次於野外，就各種狀況下，自行採用適當之投擲方法，以增進其技術。
三、能復演投擲，以增進其技術。

4. 3. 2. 1. 指導預備。立姿預備。跪姿預備。臥姿預備。如欲投擲，或則下。

1. 用木板掩覆於障礙物上。
2. 利用超越攀登以行通過。
3. 破壞通過。

操典 一四
射擊 一四
紀實 一四
第二節 第三章

1. 開「立投預備」之預備，右手將鎗掛於左腕，左手取出鎗，保險蓋於左腕，左手取出鎗，保險蓋於左腕。
2. 立投預備，右手將鎗掛於左腕，左手取出鎗，保險蓋於左腕。
3. 立投預備，右手將鎗掛於左腕，左手取出鎗，保險蓋於左腕。
4. 立投預備，右手將鎗掛於左腕，左手取出鎗，保險蓋於左腕。

三、肉搏射

- 1. 射擊距離，不得超過二十公尺。
- 2. 須同時射擊，同時向敵突刺，且僅能發射一發，如情況許可時應迅即裝填。

四、對假目標

對假目標之突刺，單獨及對多目標之突刺，連續之數目

- 2.1. 前進準備突刺要領

- 1. 設置假目標於平坦地，使單兵伏於目標後，使十公尺處，再發令突刺。
- 2. 視其動作之正確與否，加以矯正。
- 3. 視其動作之正確與否，加以矯正。
- 4. 視其動作之正確與否，加以矯正。

步兵雜誌 各個教練之研究

- 1. 設置假目標於平坦地，使單兵伏於目標後，使十公尺處，再發令突刺。
- 2. 視其動作之正確與否，加以矯正。
- 3. 視其動作之正確與否，加以矯正。
- 4. 視其動作之正確與否，加以矯正。

三七

操典 一一一 七六四

操 二、一、二、四、

刺。

於起伏地，傾斜地，築城地帶等處，設置單獨目標，及多數目標，反復演練，以增其技能。

課目 對各種目標之射擊

立案之目的 在演練對各種目標射擊之教育法及動作之要領為目的。

時間 四小時

地點 教練場

演練事項 教練 有 着 眼 指 導 要 領

一、目力較 二、報告目標須簡切。 三、目測距離須正確。

一、於六百公尺內各距離上，設置較明瞭之實目標，使用空包彈，演練發現目標，射擊，目測距離，及報告。

二、再以目視困難之各種目標，演練之，以伸展其能力。

一、選對向自己之較明顯者射擊之。

二、認爲最危害與我者，迅速撲滅之。

三、後方近處顯出之部隊不射擊。

二、目標之選定 一、變換目標之動作須迅速適切。 二、須顧慮友軍之危害。

設置右列各目標，逐次演練之，使學者自行選定，以行射擊，說明其得失。

射擊中之散兵，說明其得失。

前進中之後方部隊。

選對向自己之較明顯者射擊之。

認爲最危害與我者，迅速撲滅之。

後方近處顯出之部隊不射擊。

射擊教範 二〇〇

輕便遠鏡 一五 木箭彈 一〇〇發

測距表 一一 子彈 二〇〇發

重機鎗 一一 重機鎗 二〇〇發

演習 一一 演習 二〇〇發

演習 一一 演習 二〇〇發

演習 一一 演習 二〇〇發

演習 一一 演習 二〇〇發

演習 一一 演習 二〇〇發

演習 一一 演習 二〇〇發

演習 一一 演習 二〇〇發

演習 一一 演習 二〇〇發

演習 一一 演習 二〇〇發

演習 一一 演習 二〇〇發

演習 一一 演習 二〇〇發

演習 一一 演習 二〇〇發

演習 一一 演習 二〇〇發

- 三、定表尺及瞄準點之選
- 一、表尺裝定須正確。
 - 二、選定瞄準點須適合目標之景况。

d 進入陣地之機關鎗或步兵砲。

於六百公尺內各距離，設置各種目標，由指導官指示，使學者自行裝定表尺，選定瞄準點射擊之，矯正其錯誤。

- 四、射擊速度之決定
- 一、務期每發必中。
 - 二、須適合目標之景况。

設置左例各種情况，示以彈藥現數，使學者自行決定速度，以行射擊，說明其得失。

- a 停止不明顯之散兵。
- b 運動中之散兵。
- c 退却中之散兵。

- 五、對隱顯目標之射擊
- 一、目力要銳敏。
 - 二、動作要迅速。

於四百公尺內，設置數個隱顯目標，使學者用實彈射擊之，矯正其動作之得失。

d 認為特別有利之目標，迅速射擊之。

- (參照圖例一)
- 一、若所裝之表尺在兩分劃之間，則採用與所要表尺相近之表尺，如三百二十公尺可採用三百公尺之表尺。
 - 二、對躍進中之散兵，通常不換表尺俟其停止再行變換。
 - 三、對小目標，通常瞄準其下際，對於大目標則瞄準其中央。
- (參照圖例二)

操典一〇八
射擊九〇五
二〇四
二〇七

操典一〇九
射擊一〇九
二〇九

- (參照圖例三)
- a 對於停止而目視困難之散兵，射擊速度要慢。
 - b 對運動中之散兵，速度要快。
 - c 對於退却中之散兵射擊速度要加快，縱彈藥缺乏，在所不惜。
- 對隱顯目標之射擊，須預先完了射擊準備，切實注意目標隱顯之地區，捕

，再檢查其命中分數，養成其信仰力，再反復演練，以增進其技能。

捉其顯出之瞬間射擊之。(參照圖例四)

六、對難視目標之射擊

- 一、補助瞄準之選定之要領。
- 二、修正之方法。

設置目視困難之標靶，使學者自行選定，補助瞄準點，用實彈射擊之，修正其錯誤，再檢查命中分數，養成其信仰，反復演練，以增進其技能。

操典一、一九三、

七、對移動目標之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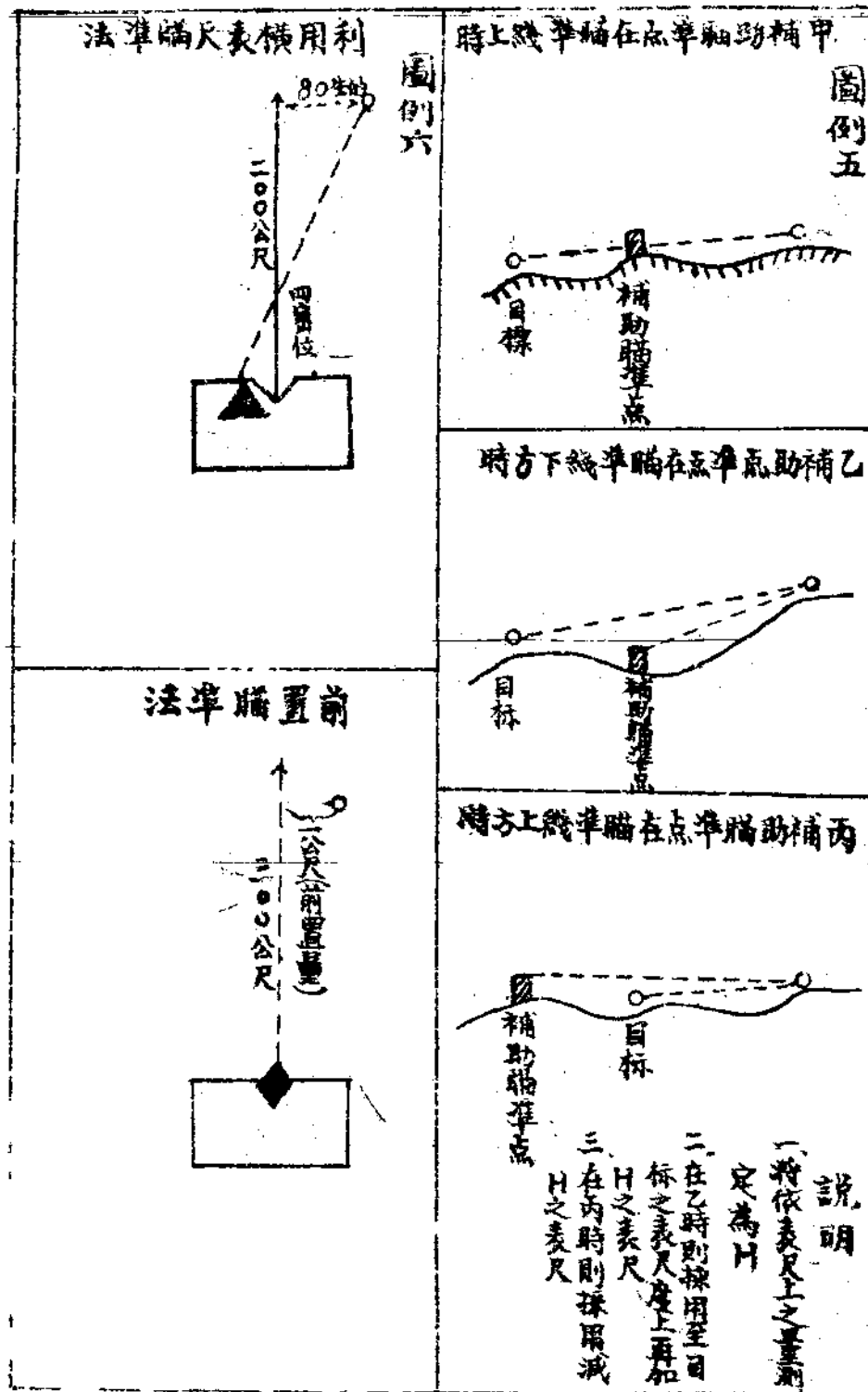
- 一、前置瞄準之要領。
- 二、利用缺口上為橫表尺瞄準之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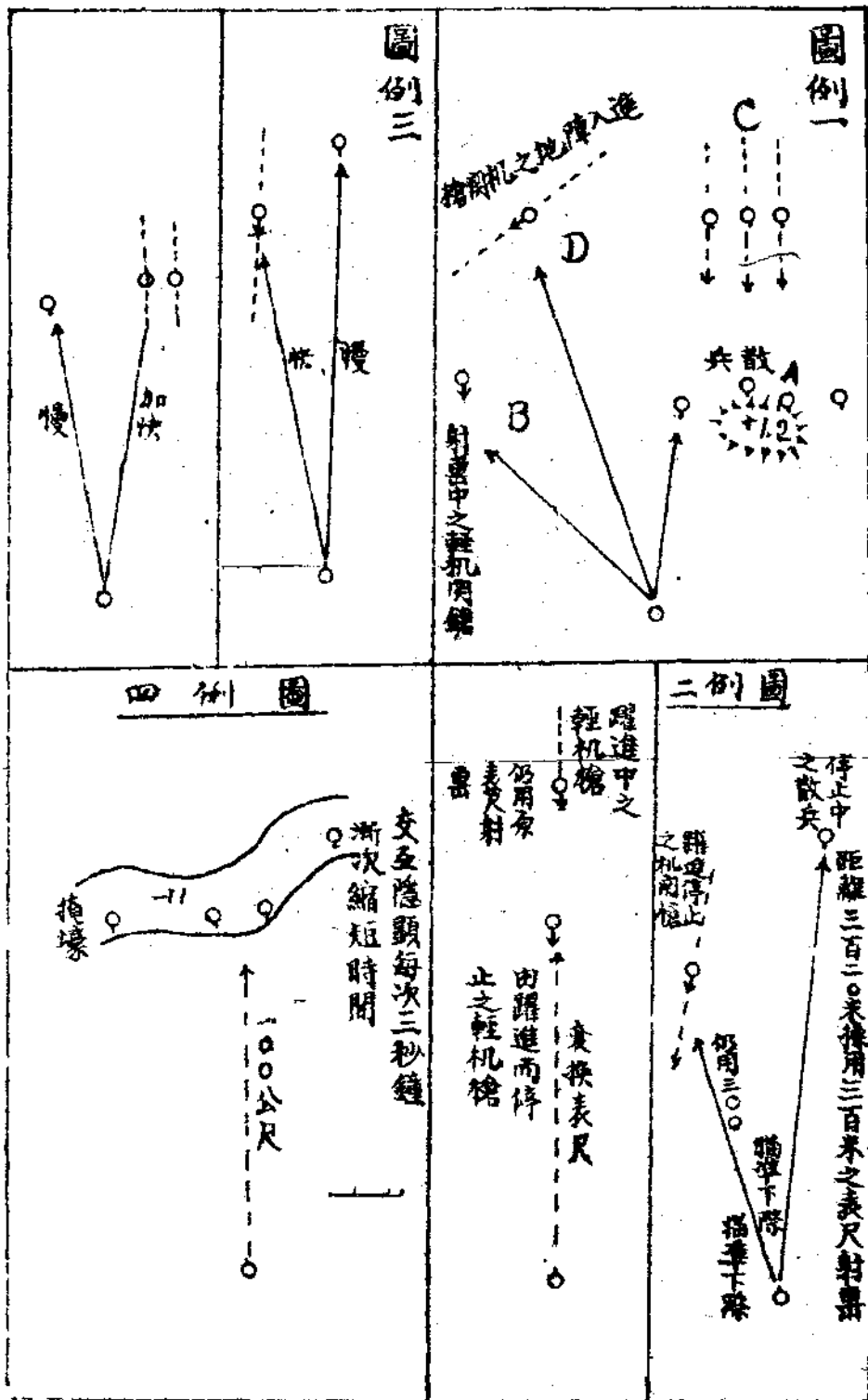
一、於二百公尺內，設置左右移動之標靶，使學者用前置瞄準法，射擊之，說明其動作之要領，得失計其命中分數。

二、利用缺口上為橫表尺，以行瞄準射擊，說明其動作之適否，計其命中分數。

三、較二者之命中分數，養成其信仰力。

- 一、補助瞄準與目標在一線上，不問補助瞄準點之遠近，則採用至目標之表尺，瞄準補助瞄準點射擊之。
- 二、補助瞄準點若在目標之上方時，則減高出之表尺度。
- 三、補助瞄準點在目標之下方時，則加低下之表尺度。(參照圖例五)
- 一、按目標移動之速度子彈飛行時間，請准目標前片于公(尺)如日本射擊教範規定二百公尺應瞄準缺標前一公尺。
- 二、準星至分口之距離為五十公尺，以此為半徑作圓，於缺口上沿製成橫表尺(密位)利用之以行瞄準(參照圖例之)





課目 射擊與運動之連繫

立案目的 在演練射擊與運動連繫教育法及動作之要領

使用時間 四小時

演習地點 人員 指導官 一 補助官 二 士兵 十五名

演練事項 教育 着眼 眼情

- 一、前進時機敏之發進。
- 二、果斷之停止。
- 三、射擊位置之進入。

器材 經機鎗 三挺 防毒面具 三具 大紅旗 一面 空包 五〇

信彈 二付 白色彈 二發

敵 一、敵人圍白帽敵 二、大紅旗代表敵 三、五十公尺內不准空包射擊

動作之要領 引體條文

- 一、敵人在前方茅房一帶佔領陣地。
- 二、你為中央班第六名步鎗兵，向該敵攻擊。
- 三、本班輕機鎗在右前方向敵之輕機鎗猛烈射擊中。
- 四、班長指示各個射擊。
- 一、選定行進路及停止位置。
- 二、利用我輕機鎗向敵火制之瞬間，快跑前進。
- 三、至停止位置，斷然停止，發出敵不意，向左右秘密移動位置，迅速完了射擊準備，開始射擊。
- 一、迅速向茅房以左之敵輕機鎗射擊，認為最危害與我者。
- 二、射擊要快。

二、射擊與運動之協調。

- 一、本班輕機鎗前進，左前方茅房以左突顯出敵輕機鎗，班長本班輕機鎗射擊。

操典一 二二七

三、對飛機之處置

對空彈殼及偽裝。

散兵正射擊中，做機殼在空中盤旋。

步兵雜誌 各個教練之研究

四、對敵機先之射擊

- 一、進入射擊位置之迅速。
- 二、掘鎗隨車擊發之迅速。
- 一、班長指示快跑前進。
- 二、正前進中右前方敵之掘鎗進入陣地。

遮蔽，或施行偽裝，避免其觀察。

五、劇動後之射擊

- 一、正確掘鎗隨車。
- 二、沉着發射之要領。
- 一、茅房以右敵輕機鎗射擊猛烈。

- 一、利用地形取最低姿勢快跑前進。
- 二、正前進中發現特別有利之目標，應迅速佔領射擊位置，開始射擊。

操典一〇二

六、負傷後之處置

須盡各種手段，繼續戰鬥。

正前進中，右大腿忽然負傷。

操典一四一

七、毒氣地帶之通過

- 一、有防毒面具時之通過毒氣地帶法。
- 二、無防毒面具時之通過毒氣地帶法。

前方三十公尺附近，敵人撤毒氣地帶。

- 一、迅速將處裏好，仍佔領射擊位置，繼續向敵射擊，俟無法射擊時，再將彈藥交付戰友，報告指揮官，携其武器，退出戰線。
- 一、迅速裝帶防毒面具，強行通過之。
- 二、如無防毒面具時，可用手巾以尿水浸溼，掩覆口鼻，或停止呼吸，以行通過之。

操典一四六

八、對戰車之處置

- 一、沉着應戰之精神。
- 二、集束手榴彈投擲之要領。

散兵正射擊中，左前方敵人戰車掩護步兵前進。

目 衝鋒諸動作連繫教育

立案目的 在演練衝鋒諸動作之綜合教育之教育法及動作之要領

使用時間 二小時 人

演習地點

指導官 補助官 士官、十二名

器材 假人標三、(石灰包)假手榴彈、掩護板、掩護馬、輕機關鎗三挺、空地包五、木箭五、○火藥二、○

令 一、敵人圍白帽帶 二、紅旗代表敵之重機 三、紅白旗代表敵之輕機關鎗

演練事項 教育 着 眼 情

- 一、衝鋒準備
- 一、須充滿猛烈果敢壓倒敵人之氣概。
- 二、注意班長之口令及敵陣之狀態、口令及掩護板作業手之動作。

充 動 作 要 領 引 證 條 文

- 一、佔領房屋一帶之敵，動搖其猛烈擊後，已呈動搖之勢。
- 二、本班即於此線準備衝鋒，奪取當面之敵陣地，進出於松林高地。
- 三、對當面敵之鐵絲網，利用掩護板通過之。
- 四、我輕重火器對當面之敵猛烈制壓中。
- 一、掩護板作業手，應於我輕重火器掩護之下，位置，舉前進至鐵絲網，將掩護板置於鐵絲網上，預備手用。
- 二、各步鎗兵，此時應迅速構成簡單掩護，上刺刀，準備手榴彈，猛烈射擊當面之敵人。

操典 一、一四、一五

步兵教點 各個教練之研究

二、衝鋒實施

- 一、障礙物之通過。
- 二、手榴彈之使用。
- 三、突刺要領。

一、掩覆板作業手報告作
業完了後，班長發「衝鋒」前進」之口令。

四六

- 一、開預令，應即關閉保險，放下表尺。
- 二、開動令，按快跑要領，猛勇前進。
- 三、通過障礙物後，迅速投擲手榴彈，利用爆炸之瞬間，衝入陣地，以行格鬥，但在衝入之稍前，看以兩手持鎗，作刺擊準備。

三、衝鋒與互用射擊之

- 一、肉搏射擊之動作。
- 二、對繼續抵抗之敵，先以火力壓倒，再行刺擊之動作。
- 三、對繼續抵抗之敵，仍

一、衝入敵陣後，突遭茅屋後方敵之反攻，仍繼續抵抗。

- 一、對於茅屋後方顯出之敵，其能迅速發現，而射擊之。
- 二、對松林高地之敵，應迅速射擊之，乘其狼狽，勇猛向其衝刺。

四、奏功後之動作

- 一、對於敗退之敵迅速射擊之動作。
- 二、工事之改修。

一、松林高地之敵，經我猛烈衝鋒後，向甲村退却。

- 一、對敗退之敵，應迅速進行追擊射擊。
- 二、對奪取之陣地，應迅速改修，以防敵之逆襲。

(未完)

馬克沁重機關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續六〇期)

王敬輝

第二節 射擊方法

第一款 射擊種類

- 一、射擊種類
 - (一)單發射擊
 - (二)連續射擊
 - (三)點射
 - (四)橫掃射

1. 單發射擊為各個子彈之射擊用時甚少 (天寒冰凍時以單發射擊溶化凝結之液體)

2. 連續射擊為繼續發射之射擊用以行 (一)試射 (二)效力射 (三)分爲 (1)點射 (2)橫掃射

二、點射

1. 區分 (一)無縱深之點射 (係使彈束密集目標週圍用以行試射) (二)有縱深之點射 (用以制壓窄狹目標)

2. 與彈束之關係 (一)鬆開 (橫移與高低機手稍行點射則彈束散布放大) (二)固定 (精密固定橫移限縮) (俾彈束平均散布于整個目標之寬正面)

1. 不帶縱深射擊

- (一)常 (鬆開橫移機手稍) 俾彈束平均散布于整個目標之寬正面。
- (二)射手須將鎗身在板上 (均勻移動) 每一公尺目標寬應着二彈。
- (三)射距離愈近則愈快。
- (四)彈束 (有效距離) 高低位置搖動不定 (故縱遇直線目標 (踏準精確) 亦難使彈束長時間集觀測不確 (則狹小之目標絕少) 不落于目標之前。
- (五)若遇 (距離測量錯誤) 命中之希疎彈着 (即落于目標之後矣)。

三、橫掃射
(二六—二七)

3. 縱深射擊

(一) 形成原因

由於手輪之旋轉使鏡口時上時下……則每次發射之彈着即可覆蓋寬深之地面矣。

(二) 區分

- (1) 一百公尺縱深射擊 效力射時以此為原則 射程「連續射擊」。
- (2) 二百公尺縱深射擊 彈束縱深過大 命中成果減少 故用為例外。

(三) 手輪旋轉度表

- (1) 距離愈遠旋轉度愈大。
- (2) 旋轉之速度 距離之遠近 始終如一不得變更。特訂標準為「每秒鐘旋轉高低限額上之分數一個」。

(四) 勸伊要領

- (1) 於均勻左右旋轉之際切不可在轉動處增加停頓。
- (2) 縱深射擊須右手旋轉手輪 兩手同時進行 必須每日確實演習。
- (3) 橫掃射須左手勸給 勸給非易事 方能逐漸嫻熟。

四、戰術射擊時
(二八—二九)

- 1. 射手務使 梯次形 弓形 鋸齒形 之目標 (一) 務須 巧妙的旋轉手輪。使瞄準線追逐此類始不規則的目標。
- 2. 彈束適合 高低位置 之目標 (二) 尤須 變更彈束高低位置以適合目標。
- 3. 射手尚須使 降斜面 上目標之 高低位置 (一) 射手須將瞄準線追逐此各不相同之高低位置。
- 4. 彈束適合地 昇斜面 互異 (二) 井顧慮縱深射擊 度縮小。
- 5. 瞄準線 之變更應於 (一) 射擊時實現 (2) 陡立落角時則放大之。
- 6. 縱深射擊度表 之變更應於 (一) 射擊時實現 (二) 不得因此使連續射擊中斷。

第二款 試射

一、試射目的
(一) 審查射擊諸元
(二) 確定當日瞄準點
對於機鎗火力之成果關係至為重要。

二、試射時機
(一) 我方情況及目標種類與距離許可時。
(二) 觀測良好時。
(三) 遠距離不易發見之目標。

三、不行試射時機
(一) 如目標

- 1. 如目標正在變換隊形(敵已進入障地未得觀測結果時得補行試射)
 - 2. 如專如奇襲而設之機關鎗(在運動中有迅速脫離火力之可能時)
 - 3. 無觀測可能時
 - 4. 射距離在一千公尺以下時
- 此際觀測良好且彈道低伸表尺範圍甚大
基於技術上之原因
- 防禦障地中充綫默機鎗時
步兵行進縱隊
乘騎
進入障地之砲兵
基於戰術上之原因

- 2. 1. 向指明之一點用站射行之。
- 2. 固定或鬆開手槍均可。
- 3. 試射彈(最少十發)視所選之試射點對於觀測彈着或難或易，確專由指導官(通常為最多五十發)排長)命令定之。
- 4. 試射點由排長在排長所命令之戰區地段以內選定之。
- 5. 通常以單鎗行試射。
- 6. 設目標附近無法觀測則排長束固定手槍同向某一點試射然後各鎗移向各該鎗戰區地段改定射點可選

步兵雜誌 馬克沁重機關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 6. 不論各排或全排試射開始之時機則兩排同。
- 7. 各射手對試射點隨準備精確舉手報告「好」各射手聆排長「點射」之口令射擊準備完畢時排長即下口令「發，點射」即同時開火。
- 8. 排長命令表尺為例外之事故祇於發現活動性最大之目標時。通常祇命令目測的距離直核射擊時排長得自行變更表尺。

五、試射點選定 (一一三)

- 1. 力求選在目標中。
- 2. 但以觀測良好……為首要。
- 3. 其次則求試射發揚火力。
- 4. 射擊中之敵機關鎗為最佳之試射點蓋可因其行動。
- 5. 目標前之地面。散兵巢。
- 6. 若試射點不易指明……則排長自行向試射點瞄準。
- 8. 若試射點使射手尋覓困難則排長然後使射手就瞄準線向前通視。

六、隱蔽試射 (一一九)

- 1. 若目標所在位置無觀測結果可期待時行之。
- 2. 利用其他之有利地點如沙地、水池、房屋、瓦頂施行試射。
- 3. 藉試射點觀測彈束位置之後迅作必要的表尺修正將火力移向目標作效力射。

4. 因對原目標試射
每易喚起敵人注意
 致使其逃避
 使我方繼續試射而發
 之效力射毫無成果
 故對其變換陣地容易
 消逝迅速者
 慎用此法試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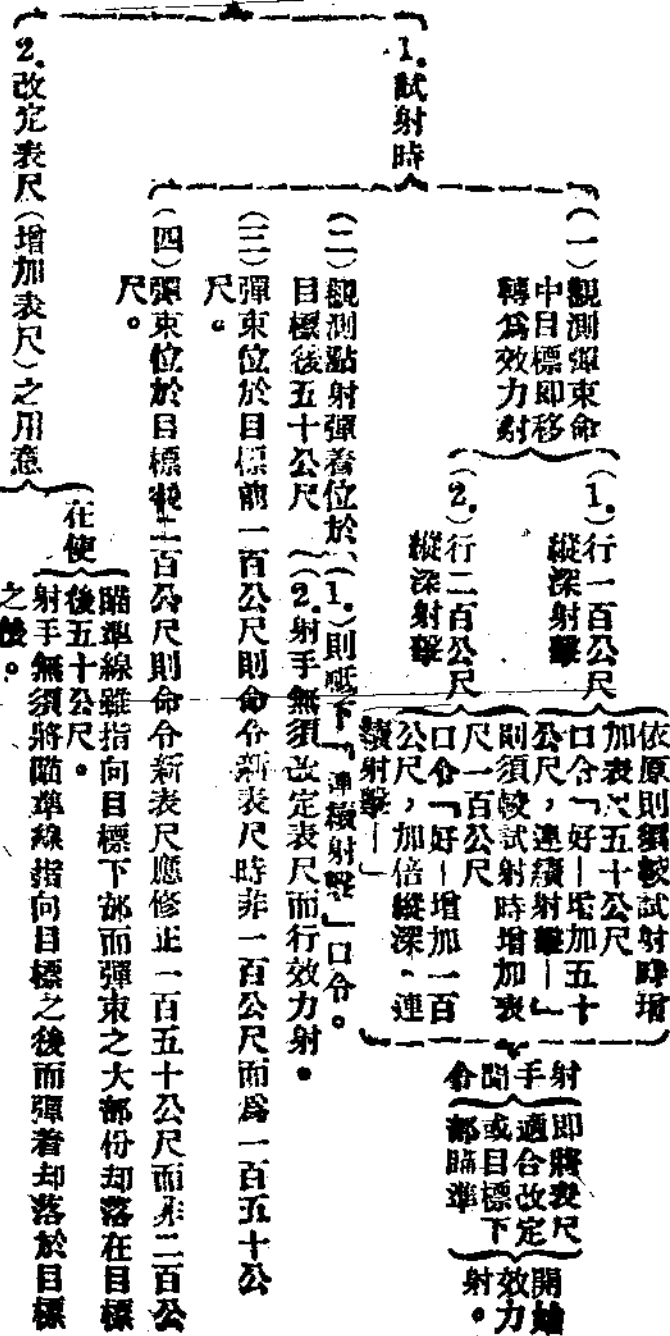
七、重行試射
 (二三三)
 1. 觀測彈着離目標甚遠時則另起表尺行之。
 2. 此際務須辨確目標彈着離試射點距離若干俾二次試射時。選定適當表尺容易。
 3. 此法祇屬例外之事施行時須用新命令「試射」預告之。

八、教育上注意
 (二三四)
 1. 試射關係重要務於射擊教練之際切實練習之。
射擊教練
 沙盤教育
 實彈射擊
 2. 要求射擊開始務求迅速射擊故指揮者須熟練說明目標即遇困難俾射手尋覓及隨率起擊後務求立見成果。總目標亦須能簡明標識。選確實為要。
 彈着距離目標為五十六尺或為一百公尺抑或更遠。排長與領長應具備準確判斷之能力。

第三款 效力射

一、效力射之目的及要領
 (二三五)
 1. 用以制壓殲滅敵人。
 2. 以長時間之連續射擊行之。
 3. 合橫掃射而縱深射擊而成。
縱深射擊之度表應與目標縱深及初期之觀測相適合。
 試射務使觀測彈着明顯俾開始效力射之初即可取狹狹之縱深射擊。

二、由試射轉
移效力射



三、射手做小錯誤之修正

1. 時機——觀測特別良好
2. 方法——用口令修正之。
3. 若射手瞄準過高(即目標消失)則給長須下「高些」之口令勿得中止射擊。
4. 若射手瞄準過低(未達目標下部)則給長須下「低些」之口令勿得中止射擊。

(一三九)

4. 行縱擊射擊時若(過大)不合於射距離之要求則鎗長須下「窄些」之口令。
射手旋轉手輪(過小)而另起新表尺。

第四款 選擇目標、火力分配、交叉射擊、射擊指揮、射擊陣地

一、選擇目標 (一四〇) 1. 原則 按任務在制壓戰術上之重要目標故首依戰況而定。
2. 要領 參看步操第二部「重機關鎗戰術法」。

1. 縱深射擊 (一) 使各鎗之射擊區域併列區分容易。
(二) 全排的戰術力亦得盡量發揮。

2. 火力分配由 (一) 或付各鎗以一定的目標地區……後者因能節省時間採用時
排長規定之 (二) 或指示該排應制壓的全目標區域之界線較多。

二、火力分配及交叉射擊 (一四一)

1. 諸鎗長開令後 (一) 無論射擊目標(為平面)一經排長指令射擊區域之後各鎗長與
(二) 各自選定與該鎗對立之目標部分以射擊之。
(三) 為縱隊(為縱隊)射擊須能按照固定方式自行分配火
力勿須更作詳細之說明。

三、火制正面 (一四二)

1. 單鎗火制五十至八十公尺橫寬之目標。
2. 一獨立機鎗排(編制為三鎗者)火制一百五十至二百公尺橫寬之目標。
3. 若求射擊效力迅速(或距離甚大)……則目標橫寬應受限制。

1. 各級指揮官須有獨斷專行之能力。
2. 通常(鎗長)應觀測射擊效力對彈束作射擊技術上之指導。
排長則對彈束作戰術上之指導。

步兵雜誌 馬克沁重機關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四、射擊指揮 (一四三)

- 3. 有時或戰圖節節進兵排長之指揮無法維持則排長同時担任戰術上之指揮。
- 4. 用間接瞄準具瞄準時各排之射擊指導由排長自己負責並須切實掌握之。

1. 重機關鎗射擊

不能絕不中斷
五分至七分鏡的連續射擊
必獲良好效果
故油與水之補充不可不顧及
必能消滅目標

五、射擊障地 (一四四)

2. 選擇障地

務求巧合地形
利用障礙掩蔽為要
設置機裝
平時排長、排部人員及排長對此課目務宜在野外確實演習。
以先觀測所獲障地為有利。

3. 障地種類

隱蔽障地 (不得與掩蔽障地相混)
邊線障地
反斜面障地
前斜面障地
無論何種障地均應掩蔽良好也。

4. 障地選定責任

依原取為排長之責任。
連長祇授各排一定的戰術任務
排長以適合戰術情況
及連長所授之戰術任務而自選障地。
詳有規定排之射擊障地者。

第五款 射擊區域、目標種類

一、射擊區域
(二四五)

1. 區分

(一) 併列 此時各鎗彈或位置顯明 有利於射擊技術者甚大。
易於確定

(二) 交錯 此時如遇某鎗發生故障射擊 對於戰術甚為有利。
擊中斷其他機鎗能將全日 標置於火力之下以資補救

甲、對橫寬目標 各鎗射擊區域宜併列區分。
惟鎗長應注意該鎗之彈束務伸入隣鎗區域在內。

乙、對窄目標時 各鎗須將整個目標於有效火力之下
其意在使 全排各鎗之彈束交錯着
火制同一目標地區、

2. 舉例

丙、對縱深窄目標 井準目標長徑 擴大縱深火(加倍縱深射擊)
以覆蓋面積之縱深。

丁、對縱深橫寬目標 各鎗併列區分、
縱深火宜擴大之。

戊、對縱深極大之目標 各鎗應前後重疊區分之。
各鎗取不同射角(表尺) 將整個目標幅員置於火力之下

1. 對獨立之窄目標

(一) 常以縱深橫射壓制之。
(二) 觀測良好時方可縮小橫掃射。

2. 對斜目標時

(一) 應區分各鎗之射擊區域。
(二) 各鎗應起適合目標斜正面之表尺。

3. 對於向我陣地或背我陣地運動之目標時

(一) 如其移動之距離甚小 則祇變更瞄準點、
(二) 若目標移動之距離甚大則須改定表尺。
在動彈束位置即可。

步兵雜誌 馬克沁重機關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二、目標種類
(二五二—二五三)

4. 敵行軍縱隊

- (一) 以諸部同向整個目標掃射為宜。
- (二) 待該縱隊疏濶或散開之時方行區分射擊區域。
- (三) 對長縱隊其側面對我時則應立即區分射擊區域。
- (四) 示諸部以地帶或面積作為目標區域。

5. 敵隱伏地區

- (一) 使各鎗向之施以對「平面目標」之射擊。
- (二) 森林或通視困難地不能認為良好目標。
- (三) 帶祇能偵測有敵時在「德兵迫擊砲俱缺機關槍」

在「德兵迫擊砲俱缺機關槍」時得用橫掃射擊之。

6. 對側面

向我之活動目標

- (一) 應前置瞄準(向目標前而瞄準)
- (二) 掃射一次之後從新向之掃準射擊
- (三) 通常不先行試射尤須集中諸鎗擊束瞬間發揚最嚴效力。

應組成火壁迎擊之火力以縱深點一射為宜。

第六款 特種射擊

一、夜間濃霧中或照

明燈下射擊時

- (一) 瞄準(用與光表尺, 或間接瞄準具)
- (二) 縱深及橫掃射之界線(用高低限制, 與方向限制)限制之。

二、山地中射擊

- (一) 障地與目標發生甚大之高低差。
- (二) 適當之射角可於閱大高低角射表。

三、對空射擊

- (一) 應用環形準星。
- (二) 要領詳射範第三篇

四、對戰車射擊
(二五六)

- 1. 應於最近距離，集中各鎗火力，力求擊中戰車之重心。
- 2. 力求擊中戰車之重心。
- 3. 且須對戰車易於傷害之處點射。
- 4. 跟隨戰車後方及側方敵步兵務須先行射殺之。

第七款 射擊方式

一、擾亂射擊
(二五七)

- 1. 用途
 - (一) 於防禦及陣地戰時代替砲兵用之。
 - (二) 以擾亂敵陣地中及陣地後方之交通及運動者。
- 2. 方法
 - (一) 用斷間的射擊。
 - (二) 由各個不同的陣地。
 - (三) 取不規則的時間。
 - (四) 向不同的目標。
- 3. 注意
 - (一) 務求奇襲切勿使敵人認識我射擊方向，時機以及所在之陣地。
 - (二) 此種射擊既多而收效極微故祇能視為例外之事。

二、殲滅射擊
(二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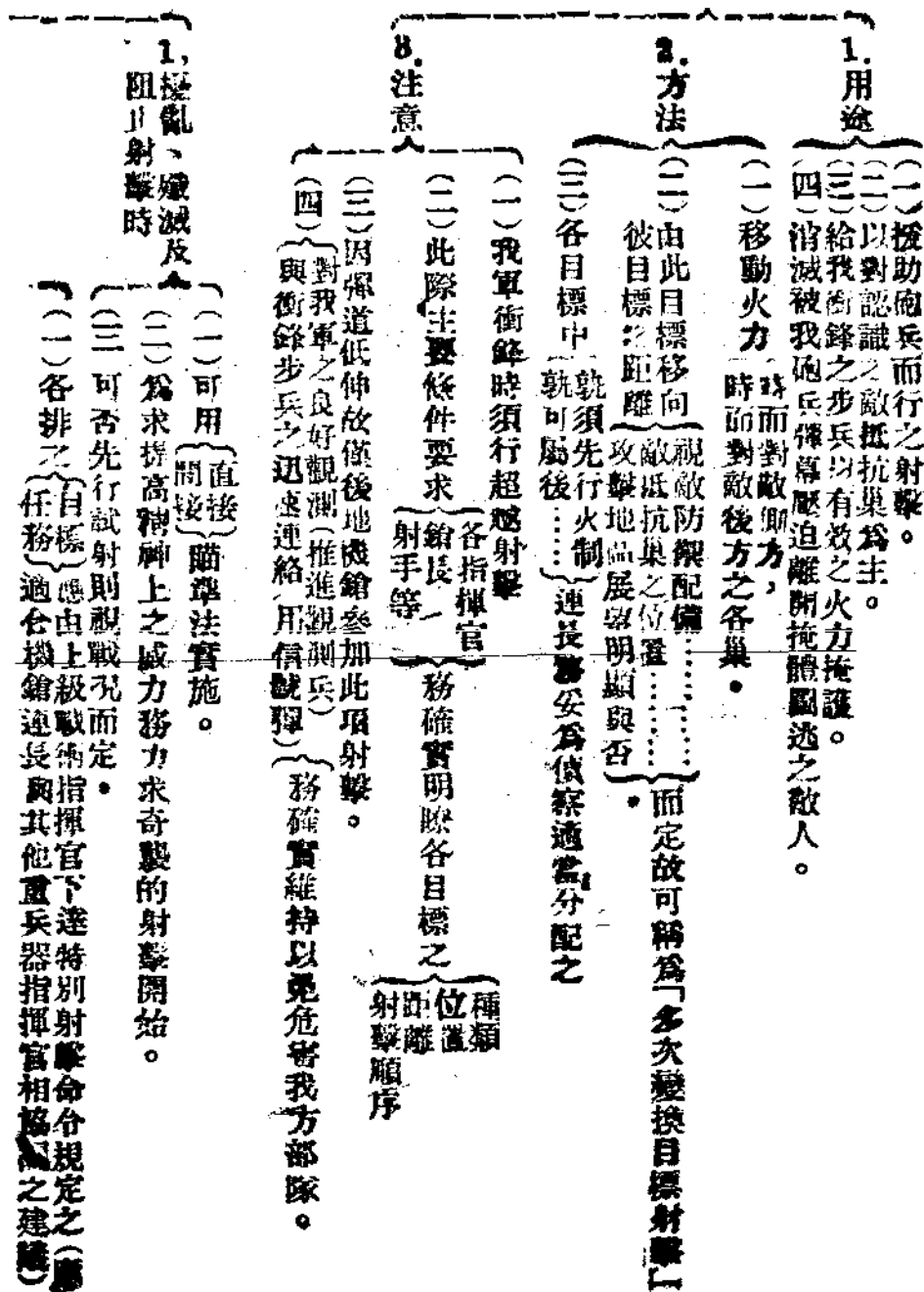
- 1. 用途
 - (一) 消滅攻擊準備位置中之敵步兵。
 - (二) 或使敵於攻擊發動之際完全瓦解。
- 2. 方法
 - (一) 各鎗猛烈射擊二三彈。
 - (二) 至達到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三、阻止射擊
(二五九)

- 1. 用途
 - (一) 在我戰線之前預定射擊區域。
 - (二) 以阻止敵步兵之衝鋒。
 - (三) 集中正面與側射火力為要。
 - (四) 依最前線部隊之報告起見開始。
 - (五) 依約定之時間或發射彈而射擊暫停。
 - (六) 依再度之配號而繼續射擊。
- 2. 方法
 - (一) 依最前線部隊之報告起見開始。
 - (二) 依約定之時間或發射彈而射擊暫停。
 - (三) 依再度之配號而繼續射擊。

步兵雜誌 馬克沁重機關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四、移動彈幕射擊 (二六一)



五、一般要領
(二六二)(二六三)

- 1. 擾亂敵陣，阻止及移動敵隊射擊時
- 2. 擾亂敵陣，阻止及移動敵隊射擊時

8. 擾亂射擊時陣長應用特別命令指示各營長。
 (一) 各排長 (根據該命令對所指定之各目標佈署射擊諸元，記入各營目標圖上。(此圖應存營長處))
 (二) 各項格式 (射擊諸元(範例第一))
 (三) 各目標圖(範例第二)
 (四) 射擊命令(範例第三) 詳載射擊第二篇。

第八款 超越射擊

- 1. 套筒內之水量須充足。
- 2. 瞄準裝置之死點不得超過許可量。
- 3. 發射長五千彈後之鎗管絕對不能行超越射擊。
- 4. 瞄準具，器材，以及測遠儀務須完善對本軍之距離尤須測量準確。
- 5. 祇須用三脚架并須測合高低限縮。
- 6. 敵軍及我軍務須分別清楚。
- 7. 鎗口前之艸莖，樹葉，務須掃除無遺。
- 8. 射表上所列安全規定必須俱備。
- 9. 祇用複尖彈。
- 10. 每一彈帶射完後即須換水。

二、超越射擊之重要條件
(二六四)

三、高低限縮之測合
(二六六)

- 1. 直接射擊時 (一) 取威力射之表尺向目標下部瞄準。
- 2. 間接射擊之測合法見射範第二篇。

五、安全表尺

檢查法 (一六七)

- 1. 取効力射表尺向目標下部瞄準。
- 2. 其次不動鎗身 (起定合平我軍距離之安全表尺，(查射表) 通過照門準星瞄準。
- 3. 如我軍位置在瞄準線 (中) 下則不致發生危險可以施行超越射擊矣。 (上) 則不能行超越射擊矣。

四、超越射擊

之實施 (一六八) (一六九)

- 2.1. 對我軍絕對安全為其重要原則。
- 3. 射擊時務求自然。
- 4. 射擊時應養成習慣故宜用實彈多次協同演習之。
- 4. 攻擊時
 - (一) 在開始時先應測定我軍與攻擊目標間各顯明地點之距離。
 - (二) 確定我軍前進至某地點之先機鎗即應停止射擊。
 - (三) 檢查時 (如某地點恰在安全表尺瞄準線之上。
 - (四) 安全處置略與上同。
- 5. 防禦時
 - (一) 先測定某地點 (待收人到達該地點) 後即停止向敵射擊 (以免危害我軍。

第九款 間隙射擊

之概要 (一七〇) (一七一)

- 1. 機鎗加入戰鬥務以求發揚射擊火力。
- 2. 側射時子彈常緊靠我軍之翼側飛越而過 (此即為間隙射擊也。
- 3. 凡遇超越射擊不能實施而未加入前線者機鎗應行間隙射擊。
- 4. 此項間隙射擊務須與機鎗陣地前之我步兵確實約定。
- 5. 關於射擊之規定可參用超越射擊之重要條件。

二、間隙射擊之實施
(五—七五)

1. 各距離之安全分割可由射表上採用之。
 (一) 射手向間隙右界線之散兵階準。
 (二) 閱射表上之安全分割。
2. 方向限縮之測台及固定
 (三) 將右限隨右向推動機鎗之左尾，按規定之分割固定之。
 (四) 間隙左界線之安全處置按上述要領行之。
3. 機鎗轉利用間隙使各鎗行交叉火
 最為有利能於間隙狹隘之際，火制敵方廣大正面。
4. 在我前綫友軍前進時
 鎗長應在間隙界線之延伸線上，以保安全。選定顯明地點作為終點。
5. 俯超越友軍射擊毫無危險發生則間隙射擊之安全處置可以省却。
 祇能於極端精確觀測之下行間隙射擊。
6. 無方向限縮之機鎗
 切須注意機鎗與前面友軍間之距離，不特大於間隙之闊度。

(未完)

關於步兵輕重兵器射擊教育程序區分上

之研討

盧友騰

舉凡各種兵器之射擊教育，其實施程序不外「射擊預習」、「基本射擊」及「戰國射擊」等三大階段，然以各種兵器之性能不同，其程序之區分亦不能一致劃分，故國軍現行之各種步兵輕重兵器射擊上所有之區分皆各不相同，以致名詞及意義，彼此矛盾者甚多，如「基本戰國射擊」在輕兵器射擊教範第一四〇條所載「爲有戰況之演習」，在重機關鎗射擊教範第二三九條所載則「不給與戰國任務」又在重兵器射擊教範第二部（步兵砲）第一八〇條所載則「擬定簡要之想定，授與射擊部隊以戰國任務」，再如「特種射擊」在輕兵器射擊教範第一六三條區分爲「競技射擊，檢閱射擊，試驗射擊。」等四種，在重機關鎗射擊教範第二一六、二一七條，則爲「對戰車之射擊，對傾斜目標之射擊，對平面目標之射擊……」等，在重兵器射擊教範第一一〇—一三四條則又爲「方位交會法，補助瞄準點法，垂球規尺法，……」等，其中雖各無誤謬，因其名義之不同，學者則頗難釋疑，筆者深感此問題之重要，并爲免除名義上之不同，特參考各種射擊教範，將步兵輕重兵器射擊教育程序上之區分整理合併爲統一劃分，謹抒管見以瀝研討，茲先列舉步兵輕重兵器射擊教範程序之區分如左：

（一）步兵輕兵器射擊教範草案（民三十年一月軍訓部頒佈）

測距及測角

射擊預習

基本射擊 預習射擊
實習射擊

射擊教育程序上之區分

戰國射擊 (即機關鎗之戰國射擊) 組 (步鎗基本戰國射擊)
 基本戰國射擊 (各個基本戰國射擊) 輕機關鎗基本戰國射擊
 戰國射擊演習 (即機關鎗之實彈戰國演習) 班基本戰國射擊
 戰國射擊演習 (即機關鎗之實彈戰國演習)
 檢閱射擊
 教育射擊
 試驗射擊

(二) 重機關鎗射擊教範草案 (民二十五年五月訓練總監部頒佈)

射擊教育程序上之區分

觀測
 描準
 射擊預習
 基本射擊 (第一一七習會)
 戰國射擊 (日本謂特別射擊)
 戰國射擊 (日本謂應用射擊)
 實彈戰國演習 (戰國射擊演習)
 競技射擊
 教授及試驗射擊

(三) 步兵重兵器射擊教範 (民三十年二月軍訓部頒佈)

基本教育
 觀測
 射擊預習
 基本射擊 (日本謂準備射擊) (機關鎗謂基本戰國射擊)
 戰國射擊 (基本戰國射擊) (機關鎗謂戰國射擊)
 戰國射擊演習 (機關鎗謂實彈戰國演習)

步兵雜誌 關於步兵輕重兵器射擊教育程序區分上之研討

射擊教育程序上之區分

- 特種射擊
 - 方位交會法
 - 補助瞄準點法
 - 垂球規尺法
- 競賽射擊 (競技射擊)
- 檢閱射擊
- 試驗射擊

右述(一)射擊教育程序之區分，係將步鎗，輕機關鎗，手鎗，擲彈筒，鎗榴彈，手榴彈等所有步兵之輕兵器統一個分者，茲就上述各種兵器按其教育程序上之區分比較如左：

(一)步鎗

- 甲、在射擊預習進至基本射擊之階段，須先行空包或減藥之射擊 (輕兵器射擊第五十九條第六〇條，射擊距離為十五公尺) 以證明射手之據鎗、瞄準、擊發諸動作，是否適合法則。
 - 乙、在基本射擊實施時，須先行預習射擊，爾後方行實習射擊，(輕兵器射擊第九三條、射擊距離為一〇〇—一五〇—二〇〇—二五〇—三〇〇公尺)。
 - 丙、在戰國射擊實施時，須先行基本戰國射擊 (輕兵器射擊第一一四條及第一四〇條) 以增進射擊技術為主乃有戰况之演習 (射擊距離為二〇〇—四〇〇公尺)，而後再行戰國射擊演習，(以增進戰術動作為主，有戰况且加以實兵實習之)。
- (2)輕機關鎗
- 甲、射擊預習進至基本射擊之階段，區分同步鎗之甲項 (輕兵器射擊第六二、第六三條)
 - 乙、實施基本射擊時，亦須先行預習射擊，爾後方行實習射擊，但射擊距離概為二十五公尺 (輕兵器射擊第一〇八條)

丙、戰國射擊之實施，同步鎗之丙項（輕兵器射範第一四六第一四七條）
(3) 手鎗

射擊預習基本射擊及戰國射擊各階段之區分同輕機關鎗所述之甲、乙、丙、各項，惟戰國射擊之射擊距離為五十公尺（輕兵器射範第一七七—一七九條）

(4) 擲彈筒，鎗榴彈，手榴彈。

教育程序亦區分為「射擊預習」「基本射擊」及「戰國射擊」等三階段，惟其基本射擊及戰國射擊之距離，皆規定為實距離（輕兵器射範第二二二條第二四二條第二四九條）

根據右列(1)(2)(3)(4)各項所述因其射擊距離之不同，而勉為一致之劃分則教育上不無困難，例如步鎗，基本射擊之射擊距離為一〇〇—一三〇公尺，戰國射擊之射擊距離為二〇〇—四〇〇公尺，基本射擊最遠之射擊距離為三〇〇公尺，戰國射擊最近之射擊距離為二〇〇公尺，故在基本射擊教育完了，進至戰國射擊之階段，加入戰況演習，學者并不感若何困難，而在輕機關鎗則不然，蓋以其基本射擊之射擊距離概為二十五公尺，戰國射擊時為二〇〇—四〇〇公尺，在基本射擊教育完了，進至戰國射擊，以近至二十五公尺之距離，突增大至二〇〇—四〇〇公尺，對實戰目標射擊，并加以戰況演習，則學者因程度不及，實施大感困難，成績必致不良，故其基本射擊與戰國射擊之間，尙應實施一次，無戰況之射擊演習，（如重機關鎗之基本戰國射擊）教育上方可銜接一起。

（附註：如步鎗廢除實距離之基本射擊而採用二十五公尺小型射擊場，以爲其基本射擊，仍行用輕兵器教範上之規定則其所生弊害亦與輕機關鎗同）

至於手鎗之基本射擊移至戰國射擊其射擊距離由二十五公尺增大至五十公尺加以戰況演習倘若有困難，此外擲彈筒，鎗榴彈，手榴彈等之區分，因基本射擊及戰國射擊之射擊距離皆爲實距離，基本戰國射

擊加入戰况演習并無困難。

右述(一)射擊教育程序之區分乃係專就一種兵器(機關鎗)劃分者其戰國射擊所以劃分為三段(一)基本戰國射擊者二、戰國射擊三、實彈戰國射擊者蓋以其「基本射擊」所採用之射擊距離，概為二十五公尺(機關鎗射擊教範第二〇七條)在基本教育完了，移於戰國射擊，須先行「基本戰國射擊」(無戰况之演習，乃對實戰目標之標靶之射擊)機關鎗射擊教範第二三九條)爾後才進至「戰國射擊」(以基本戰國射擊加入戰况演習者)機關鎗射擊教範第二四〇條)最後始進至「實彈戰國演習」(聯合步兵各種兵器之射擊演習)機關鎗射擊教範第二四八條)此種區分較輕兵器射擊教範之區分，雖為複雜，但其於實施之程序下頗為適當，惟戰國射擊之命名稍顯含混耳。

右述(三)射擊教育程序之區分，乃係就各種步兵砲劃分者因其「基本射擊」所採用之射擊距離，(平射砲四〇〇—一〇〇〇，機關砲四〇〇—一〇〇〇，榴彈砲四〇〇—九〇〇，曲射砲六〇〇—九〇〇)重兵器射擊教範第一七〇條)與「戰國射擊」相符，故在「基本戰國射擊」加入戰况以行演習，在教育階段進行上，同步鎗之一致劃分尚無弊害(如內裝鎗管縮小射擊距離之射擊，僅可為「射擊預習」中之階段不能視為基本射擊之規定。)

綜觀右述各項：已知因兵器性能及射擊距離之關係不同，其教育程序上之區分，極困難分別之劃分，且又不能統一，欲勉為統一之劃分，則又顯矛盾，實為射擊教育上之一大障礙，茲特列舉日本射擊教育程序上之區分，以供參考：

甲、步鎗，騎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昭和五年陸軍檢閱所頒佈，即吾國民二十年五月訓練總量部譯頒者)

射擊預習

基本教育

減藥射擊(射擊距離十五公尺—第九表)

基本射擊

(手鎗射擊距離為二〇〇—三〇〇公尺—第四十一表)
(步鎗射擊距離為二〇〇—四〇〇公尺—第十一表)
(輕機關鎗射擊距離為五〇—三〇〇公尺—第十三表)

戰團射擊

各個戰團射擊
部隊戰團射擊

步鎗射擊距離二〇〇—四〇〇公尺為戰況之演習—第十六表
輕機關鎗射擊距離為二〇〇—三〇〇公尺
第一二習會演習不假設戰況僅施行基礎者其餘各習會均假設簡單之戰況行之—第十九表

特別射擊

(係磨練幹部及兵卒之射擊技能益加向上或矯正其在基本射擊中成績不良兵卒之缺點，以圖射擊教育之進步—第一四一條)

檢閱射擊

實驗射擊

乙、機關鎗射擊教範(昭和五年(即一九三〇)五月三十一日陸軍檢閱廳頒佈)

射擊預習

基本教育

基本射擊(射擊距離為一〇〇—三〇〇公尺—第九表)

特種射擊

補助照準點之射擊
垂球規尺之射擊
飛行機射擊
夜間及煙內射擊

射擊教育程序上之區分

應用射擊

(射擊距離為四〇〇—六〇〇公尺假設簡單之狀況行之—第十六表)

戰團射擊

分隊戰團射擊
小隊戰團射擊

步兵雜誌

關於步兵輕重兵器射擊教育程序區分上之研討

特別射擊——(全甲項)——第一四七條)

檢閱射擊

實驗射擊

丙、步兵砲射擊教範(昭和五年(即一九三〇)五月三十一日陸軍檢閱廳頒佈)

射擊預習

基本教育

特種射擊

準備射擊

射擊教育程序上之區分

分隊戰團射擊
小隊戰團射擊

戰團射擊

檢閱射擊

實驗射擊

右述甲、乙、丙、三項，可概為一致而統一劃分者，蓋因應其兵器之特性而適當規定其射擊距離故也，今筆者欲統一吾國步兵輕重兵器射擊教育之區分，經參照各種射擊教範所擬之區分如左：

基本教育

觀測
測距及測角

基本射擊

射擊預習
預習射擊
實習射擊
特別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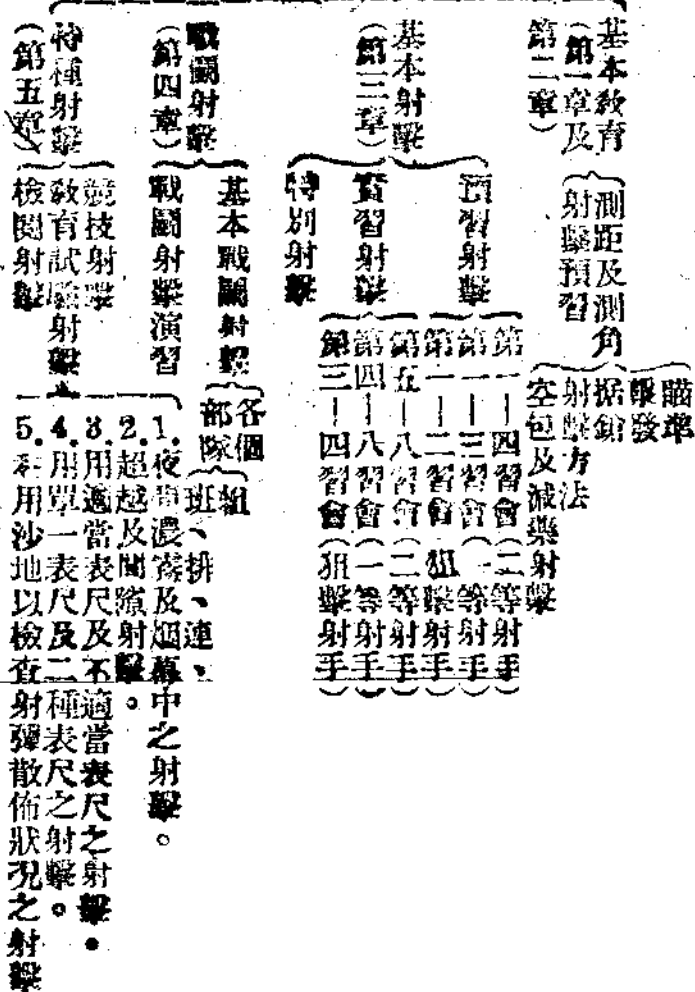
特別射擊

射擊教育程序上之區分

戰國射擊
基本戰國射擊
戰國射擊演習
特種射擊
競技射擊
教育試驗射擊
檢閱射擊

茲再就右表列舉各種兵器之區分如左：
一、步槍（步兵輕兵器射擊教範）

射擊教育程序上之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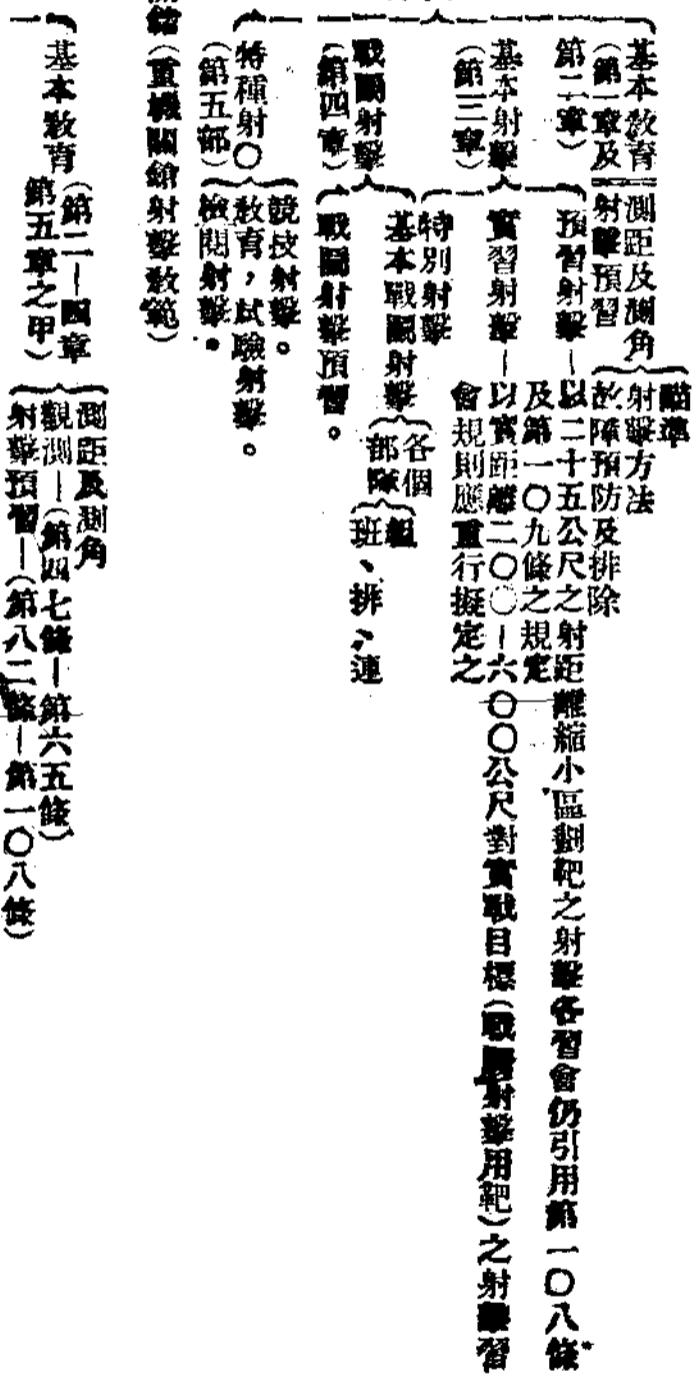


步兵雜誌 關於步兵輕重兵器射擊教育程序區分上之研討 六九

- 6. 由動體上(車、船、馬)之射擊。
- 7. 試驗侵徹力之射擊。
- 8. 依補助瞄準點之射擊。
- 109. 遠距離之射擊。
- 對於風船風箏等練習對飛機之射擊。

二、輕機關鎗(步兵輕兵器射擊教範)

射擊教育程序上之區分



三、重機關鎗(重機關鎗射擊教範)

射擊教育科
序上之區分

基本射擊(第五章
丙之(一))

預習射——以二十五公尺之射擊距離對縮小區劃靶射擊各習會仍可引
用第一七六條——第二一五條之規定。
實習射擊——以實距離對實戰目標(戰國射擊用靶)射擊。其規定仍引
用第二三九條
特別射擊——射擊距離之遠近及使用標靶之種類由連長自定之——可參
照第二一六條——第二二一條之規定

戰國射擊(第五章
丙之(二))

基本戰國射擊(第二四〇——二六一條二排
戰國射擊演習)

競技射擊(第二六二——二六四條。)

特種射擊(第五章
丙之(三)(四))

教育、試驗射擊
檢閱射擊
1. 超越及間隙射擊
2. 間接瞄準之射擊
3. 故障教育之射擊
4. 檢閱射擊

四、步兵砲(步兵重兵器射擊教範第二節)

基本教育(第一章)

測距測角
觀測
射擊演習

基本射擊(第二章)

特別射擊(第一章第六章)

射擊教育科
序上之區分

戰國射擊(第三章)

戰國射擊演習

特種射擊(第四章)

競技(第四章)
教育、試驗射擊(第六章)
檢閱射擊(第五章)

上述之區分，雖屬略致統一，然管見所及是否恰當尚祈諸先進加以斧正俾利國軍教育是幸(完)

質疑答解

研究處

問：步鎗之壽命若干，射擊彈數，保存程度，時間，究以何者計算，祈予以明示之。

答：關於各種火器之壽命問題，從來各國祇對於各種火砲，有著明之數字揭示，對於步鎗尙未見有談其壽命幾何者，不過依據經驗心得，僅有極平淡之理論耳。

夫火砲之命數，固與砲身之命屬，火藥之種類，藥量製造使用保存等有關，然關係最切者，厥為發射彈數，發射彈數愈多，則砲膛面漸次衰損，射擊精度漸弱，致射擊修正困難，至不能修正之程度，即火砲之命數已竭，通常以發射總彈數表示之。

又依經驗所得，一般口徑小者命數大，口徑大者命數小。

如野砲級者，射擊一萬發，尙未見初速有甚大之減耗，而海軍砲口徑四十二公分砲身五十口徑者，射擊二三百發，其初速即減少許多。

若以步鎗與野砲級之火砲相較，其鎗身之金屬，概用錫鋼，其口徑之小與裝藥量之少，均甚懸殊，其壽命之長久，當不止數倍已也。

觀夫製造火器，無論如何注意，各種鎗砲，亦難免幾分差異，因此各鎗彈之初速，遂與兵器諸元所示之初速稍生差異，此種差異，謂之「由火器固有靡而生初速之變差」，而其值在小鎗達於十公尺左右，在野砲級約有五或六公尺之差異，此種火器尙堪應用，若初速差大於此限度者，即為不合格矣。

仿此，若「由火器之衰損而生初速之變差」亦不宜超出上述之限度，倘已超出，其瞄準具即不合用而射擊精度已無，即火器之命數竭矣。初速之減耗，不僅受發射彈數之影響，雖同一發射彈數，如在機關鎗行連續多數之射擊時，即衰損甚早，若保存使用不良者，其衰損更早，而初速之減耗更速。

總之，欲知步鎗之壽命幾何，須以同種步鎗若干枝，陸續記載其發射彈數，迨相當程度之後，以驗儀實驗其初速，是否合格，如其初速減耗甚多，已超出上述限度之外，即認為命數已竭可也，至於計算壽命之方法，在火砲僅有實驗略近式，在小鎗尙付缺如。

抑火器之命數云者，質言之，即火器射擊精度之代名詞也，射擊精度，在火砲概關重要，因其射距離遠，射擊法迥異，而步鎗之射距離近，射擊法亦簡易，雖命數已竭，亦無妨射擊，故各國僅談火砲之命數，而未計及步鎗也。

問：步兵操典第一部第二款運防禦第一六一條第二項，任警戒之班……：如任警戒部隊或監視部隊……：此監視部隊四字，是否有誤？查步兵第一部三〇五條所說：陣地前之警戒，通常由連長派出，依情況亦有由排長派出者。第三五一條所說，連長須配置警戒部隊于陣地前……：第五節防禦第四〇條所說……：且指示由第一線連派出警戒部隊概略

之總……：惟第一六一條第二項所說……：如任警戒部隊，或監視部隊……：因此，六一條尙有監視部隊名稱甚為疑惑也，且略閱步兵第一部說明書略云：從前由團營派出前方者均為警戒部隊，由連班派出者均為監視部隊，現因省略名詞改為警戒部隊，故對於監視部隊之名稱，更為疑焉，務請予以解釋。

答：民國十九年操典（前訓練總監部十九年頒佈者）原為監視部隊（因襲日本）但現行操典（民國廿四年發佈者）起草時，認為監視部隊在名稱上言，則其任務僅負監視敵人之責，若敵來攻時，即可向本陣地開始撤退，如此則殊失派遣此種部隊之目的，故決定改為警戒部隊，不僅負監視之責，最要者於敵人來攻時，尤須實行所要之抵抗，以加強其任務，故步兵第一節「501條」……：有時於警戒位置盡力抵抗……：「501條」……：使本連對敵之襲擊，有準備之餘裕，且妨害敵之搜索，以秘匿我陣地，或分

散敵之砲火，及使其過早展開」等語之規定，而改從前監視部隊之名稱爲警戒部隊也。又王俊先生所著之操典第一節說明書云：「從前由團（營）派出者，稱警戒部隊，由連排派出者，稱監視部隊（乃指民國十九年操典而言）現行操典由連排（351條、355條）派出者，既改稱警戒部隊，爲避免與團（營）派出之警戒部隊相混淆起見而冠以派出單位之名稱，曰連警戒部隊，同時使防禦時主陣地前方派出之部隊在名稱上予以統一（例如從前有警戒部隊有監視部隊今則一律稱爲警戒部隊，不過依其派出之部隊，而冠以「團」「營」「連」之字樣以示區別也。

綜上所述步兵操典第一節第151條之「監視部隊」四字，實無存在之必要，想係當時整理稿件未留心之過，在本校講授時，早經認爲錯誤，并於此次。軍訓部擬委員會修正操典時，呈遞意見，已蒙採納，想修正操典頒佈後，當不再見此監視部隊之名稱矣。

圖：射擊範範第三三七條。圖靶之高（七〇公分寬）

二〇公分b 圖靶用十二圈c 十二圈之半徑爲五公分d 每加一圈其半徑即增大五公分之理？

答：基本射擊之目的，在鍛鍊射手射擊技能，並使熟習槍之特性，因是須使射手所發射之子彈，能完全收容於標靶上，然後方易考察射手每發之彈着景况，及其所犯之大過失，以是言之，則標靶之尺寸愈大愈好，但過大則製作携帶，操作使用，均感不便，故各國標靶之構造，多依據下列條件。

1. 基本射擊各習會最大之距離。
 2. 該距離全數必中界之大小，（此必中界係在良好狀況由良好射手所試射者，爲兵工廠之基本數字）
 3. 依射手一般之能力，（在教育中之射手，恆依其等級，其散飛界大於兵工廠所試驗者，通常二等射手爲其二、五—二倍，一等射手二—二、五倍 狙擊手一—二倍。）
- 步槍基本射擊遠距離爲三百公尺，三百公尺之圖形全數必中界爲四十八公分，再依二等射

手之能力，增加二倍半，爲一公尺二、故步鎗標靶圓圈之直徑爲一公尺二、用此尺寸之標靶，無論何種習會，射手所發射子彈，大約可能收容於此靶之上也，其高爲一公尺七者，乃象徵人體之高也。

爲使射手所發射之子彈，能迅速查知其偏差量，則於靶上畫以圖，今以十公分爲一圖，靶之直徑爲一公尺二，故畫十二圖，每圖之半徑爲五公分也。

問：各種射擊習會彈數距離及合格規定之學理根據？

答：1. 彈藥依國家工業狀況而定，即國家工業發達，可以多數子彈建成教育要求，否則則以少數子彈達成其教育要求，但子彈最少亦須能達成其教育要求爲標準。

2. 距離依武器特性及戰術之要求，以決定基本射擊最大之距離，再按射手能力教育進度以決定各習會之距離。

3. 合格規定，依各習會之目的，及其進度，以

決定之。

例如二等射手第一習會，距離爲一〇〇〇尺，在德國原來合格規定爲每發不得下八圖，查八圖之直徑，爲五十分公分，又查百公尺之圓形全數必中界，爲十六公分，二等射手之能力，爲因之規定爲每發不得下八圖也，（中國因士兵素質低，規定爲七圖）

問：教範第五九條有柄之圓鐵片，此圓鐵片在素常練習，多爲二公分，是否在相距十公尺處時，所以用二公分之其故安在？如按教範六二條要實距離二百公尺之瞄準距離，則爲二十公尺，此時圓鐵片之直徑是否要增加一倍爲四公分呢？又圓鐵片爲什麼要塗有黑或白之扇形？又扇形之圓心角幾何？

答：依生理學之研究，普通眼之視物，其物體之大小，約爲距離 $\frac{1}{100}$ 以上，視像較爲顯明，以是言之則檢查小靶之大小，若瞄準距離十公尺，以在一公分以上爲標準，但因使初學者瞄準較

易，靶之大小，通常大於此數字，然後依射手能力之進步，再增其瞄準之距離，以期適合此標準，舊教範所定靶之大小，係按基本射擊靶縮小十分之一，(圖靶之鵝的直徑三〇公分縮小十分之一為三公分)因瞄準點舊範規定瞄準，檢查靶中心，故用黑或白之扇形，以指示其中心點也。又扇形之圓心角，通常為六〇度。

問：教範第八九條追加彈數之標準，有何根據？

答：以不超過基本射擊總彈數二分之一為標準，總彈二等射手總彈數為三十六發，故追加彈規定不能超過十八發。

問：各種習會之距離所以為二五公尺者。

答：因在最短距離射擊，用最低表尺(二百或三百)距離與表尺不符，為使其不發生誤差，通常以彈道第一處會點之距離為基本射擊之距離輕機關鎗彈道第一處會點，通常在二十五公尺附近，故採取二五公尺。

問：教範第四九〇條A靶，為六公分方形，B靶，

六公分及四公分方形，人像高一公分五公厘，寬二公分五公厘之理由。

答：輕機關鎗標靶，係按實距離五百公尺縮小距離二十五公尺之比構成，其細部成因如左：

1. 入方格係按射距離二十五公尺發點放之全數必中界之大小，並依實距離五百公尺散兵間隔依比例縮小而成。

2. 小方格係按射距離二十五公尺單發射擊之全數必中界而成。

3. 人像係按實距離三百公分寬五〇公分依比例縮小而成。其公式如左：

$$\frac{\text{實距離}}{\text{縮小距離}} = \frac{\text{大目標}}{\text{小目標}} \quad \text{今將上數代入公式即得}$$

$$\frac{500}{25} = \frac{50}{x} \quad x = .025 \quad (\text{目標寬})$$

$$\frac{500}{25} = \frac{30}{x} \quad x = .015 \quad (\text{目標高})$$

問：各種習會合格規定之根據。

答：依各習會之目的及教育之進度而決定下列諸要求。

1. 發射時間。

2. 發射次數。

3. 命中成績。

命中成績依射手能力通常按必中界之範圍，其命中彈數為全彈之 $\frac{1}{4}$ ，其理由與步鎗之答同。

問：各種習會二五尺之學理根據。

答：應該如實戰之距離但因檢查補靶等勤務之實施隨距離之增大而更形不便故藉第一交會點之便利以利演練也。

問：射擊用靶方格田四公分之理由。

答：根據人身長一公尺六十分在千公尺距離縮小四十倍故求槍前二十五公尺為四公分。

問：人像高為一公分五公厘，寬為二公分五公厘之理由。

答：人像高一公分五根據臥式散兵高六十分由千公尺距離縮小四十倍者寬二公分五根據臥式散兵寬一公尺由千公尺距離縮小四十倍者由側面看應為一公尺六因由斜面看故為一公尺。

新書出版介紹

黎棟棠 編著

輕重機關鎗故障教育之參考

盧友聲 編著

機關鎗教育數字之參考

軍訓部軍學編譯處譯

德國軍隊指揮

步兵雜誌 質疑答解

總裁痛論命令貫徹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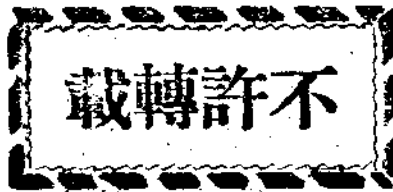
總裁深感一般機關對於上級命令不能力求貫徹，以致雖有良法美意而不能福國利民，最近曾慨乎言之。茲謹錄下：

我們無論黨政軍學那一部門，一切業務要求進步，辦事要能成功，對於國家與上級命令，必須絕對遵守，徹底執行。倘使國家一切命令能夠隨時貫徹，則一切革命事業，沒有不能及時推進之理。但現在我們上下一般機關最普遍的缺點，就是上面很好的命令，一經頒發下去，往往不能依照預期作到，甚至逐級轉達，逐層折扣，最後擱置起來，毫無結果。這就是我們中國一切事業不能進步最主要一個原因。外國不然，他們各種事業之所以能夠進步發達，就是由於命令能夠貫徹，而決沒有將上級命令視同隨便的，縱然執行遇到困難，亦必竭盡智能，多方設法，甚至生死以之，必求達成其任務。我們現在要革命建國，亦必須具有這種視命令如命竭誠貫徹的革命精神。

至於上級機關頒發命令，不可如同過去一樣，就是只知下了命令已算了事，而不知道去嚴格指揮監督與考核，至於接受命令的人，亦不只是一紙文書，報費敷衍，所可了事，必須立刻體會命令的要旨，研究辦法，想定步驟，切實執行，等到時限屆滿，究竟已否執行完成，或者下面報告上來，究竟所報是否屬實，我們上官更要實際來考察，認真來檢點，必求全部辦到，圓滿貫徹為止。這樣，命令能夠貫徹到底，各種業務纔有不斷的成就。所以我們要求事業進步，從上到下，人人都要有這種貫徹命令的習慣與精神。無論命令所規定的事務是如何繁雜複雜，或者環境是如何險阻艱危，我們必須殫精竭慮，克復困難，求其實現，甚至犧牲一己的生命，就是古人所謂赴湯蹈火亦在所不辭，必須如此，我們建國纔能達到完全成功，抗戰纔能獲得最後勝利！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一月出版

同年十一月下旬發行



編輯者 陸軍步兵學校將校團

發行處 陸軍步兵學校出版部
貴州遵義

印刷者 陸軍步兵學校印刷所

零售：每期國幣一元五角 外埠郵費四角

定閱：六期國幣九元 外埠郵費二元四分